



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二三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诺特材”、“公司”）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或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目 录

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4
问题 2、关于“两高”事项	16
问题 3、关于无证土地及房产.....	29
问题 4、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35
问题 5、关于营业收入.....	36
问题 6、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60
问题 7、关于毛利率.....	81
问题 8、关于财务规范性.....	90
问题 9、关于应收款项.....	110
问题 10、关于存货.....	121
问题 11、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34
问题 12、关于其他事项.....	145

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及股东与投资者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因触发对赌条款，实际控制人郑永利于2020年5月回购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额。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说明”进行集中披露；郑永利因履行对赌回购义务对外大额借款，目前具有大额负债，说明出借方是否为关联方、借款金额、资金来源、还款期限约定、还款计划等具体情况，对郑永利任职资格公司经营及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案例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说明”进行集中披露；郑永利因履行对赌回购义务对外大额借款，目前具有大额负债，说明出借方是否为关联方、借款金额、资金来源、还款期限约定、还款计划等具体情况，对郑永利任职资格、公司经营及控制权稳

定性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目前，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只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与凤石基金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在一定条件下郑永利需回购凤石基金所持的公司股份。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如下表所示：

权利人	责任承担主体	权利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凤石基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	赎回权	（1）赎回时间 若发生下列任一赎回事件（以下简称“赎回事件”），各投资人股东均有权于收到赎回时间发生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赎回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按照赎回价格（定义见下文）以现金形式购买，且郑永利有义务按赎回价格购买该赎回权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二十二路东侧现有厂址所在地的土地所有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未履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资本市场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或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被认定存在刻意规避关联交易的利益输送行为；且前述任一行为导致公司利润损失达 100 万元。 （2）赎回价格 每一赎回权人的赎回价格（以下简称“赎回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赎回价格} = I + I * 8\% * N + A$ 其中： I 为该赎回权人所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该赎回权人已支付的投资款。 N 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该赎回权人投资款支付日至赎回价款支付日期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 365。

			A为赎回价款支付日之前该赎回权人基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应获得的公司已宣布但尚未向其支付的分红或股息。 (3) 最迟于相应的赎回通知发出日后 1 个月内，郑永利应向行权的赎回权人支付完毕全部赎回价款（“赎回价款”系指按相关赎回权人的赎回价格计算出的具体对价金额）。 (4) 在任何赎回权人发出赎回通知后，郑永利应当书面通知其他有权行使赎回权的投资人股东，其他有权行使赎回权的投资人股东如拟参与本次赎回，则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 10 日内进行回复。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其他有权行使赎回权的投资人股东未予回复或未共同行使赎回权，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约定享有的赎回权。
--	--	--	---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目前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只涉及在一定条件下郑永利需回购凤石基金所持的公司股份，且公司无需承担任何义务，所以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二）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说明”进行集中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公司”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同时，公司现存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为义务承担主体与凤石基金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在一定条件下郑永利需回购凤石基金所持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权利人	责任承担主体	权利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凤石基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	赎回权	(1) 赎回时间 若发生下列任一赎回事件（以下简称“赎回事件”），各投资人股东均有权于收到赎回时间发生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赎回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按照赎回价格（定义见下文）以现金形式购买，且郑永利有义务按赎回价格购买该赎回权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二十二路东侧现有厂址所在地的土地所有权；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未履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资本市场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或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被认定存在刻意规避关联交易的利益输送行为；且前述任一行为导致公司利润损失达 100 万元。 (2) 赎回价格 每一赎回权人的赎回价格（以下简称“赎回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赎回价格} = I + I * 8\% * N + A$ 其中： I 为该赎回权人所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该赎回权人已支付的投资款。 N 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该赎回权人投资款支付日至赎回价款支付日期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 365。 A 为赎回价款支付日之前该赎回权人基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应获得的公司已宣布但尚未向其支付的分红或股息。 (3) 最迟于相应的赎回通知发出日后 1 个月内，郑永利应向行权的赎回权人支付完毕全部赎回价款（“赎回价款”系指按相关赎回权人的赎回价格计算出的具体对价金额）。

			(4) 在任何赎回权人发出赎回通知后, 郑永利应当书面通知其他有权行使赎回权的投资人股东, 其他有权行使赎回权的投资人股东如拟参与本次赎回, 则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的 10 日内进行回复。为免疑义, 各方确认, 其他有权行使赎回权的投资人股东未予回复或未共同行使赎回权, 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约定享有的赎回权。
--	--	--	---

以上现存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郑永利因履行对赌回购义务对外大额借款, 目前具有大额负债, 说明出借方是否为关联方、借款金额、资金来源、还款期限约定、还款计划等具体情况, 对郑永利任职资格、公司经营及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郑永利个人大额债务情况

郑永利因履行对赌回购义务对外大额借款, 目前, 郑永利个人大额负债情况如下:

借款人	是否关联方	借款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期限约定
令建军	否	750	自有资金	2023.7.1-2028.6.30
宝鸡市锦盛达钛业有限公司	否	390	自有资金	2023.7.1-2028.6.30
宝鸡容大新钛业有限公司	否	500	自有资金	2023.7.1-2028.6.30
宝鸡市澳德商贸有限公司 ^{1*}	是	2,030	拆借资金	2023.7.1-2027.12.31
合计		3,670		

注: 郑永利持有宝鸡市澳德商贸有限公司 50% 的股份, 并担任监事。宝鸡市澳德商贸有限公司拆借给郑永利的 2,030 万元来源于外部资金拆借, 其中 2000 万元的债权人为宝鸡云端典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宝鸡市澳德商贸有限公司及郑永利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宝鸡云端典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宝鸡市澳德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 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利率为年化 3.65%, 剩余 30 万元为其他债权人的拆借资金。

2020 年、2021 年, 郑永利为完成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杨廷峰持有公司股份回购而向令建军、宝鸡市锦盛达钛业有限公司、宝鸡容大新钛业有限公司、宝鸡市澳德商贸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基于双方的信任关系, 双方均未签署书面协议和约定借款期限。

2023 年 7 月 15 日, 为明确借款双方的权利义务, 郑永利与令建军、宝鸡市锦盛达钛业有限公司、宝鸡容大新钛业有限公司、宝鸡市澳德商贸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书面《借款协议》, 明确约定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还款安排等事项。其中

协议约定的还款安排为债权人在借款期限到期前 6 个月，向郑永利提出归还请求，郑永利在借款到期前分批次归还，如果债权人未提出归还请求，双方视同借款期限向后顺延。郑永利根据自己资金需求，可选择提前归还借款。

2、郑永利个人债务偿还计划

郑永利个人将使用个人薪酬、公司分红、股份减持的方式在债务期限到期前完成债务清偿。

即使不考虑个人薪酬、公司分红，股份减持时，股价参考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价格 12.65 元/股，融资 3,670.00 万元，需要减持股份 362.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6%。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的价值得到体现，郑永利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择机完成部分股份减持，完成个人债务的清偿。

3、大额债务对郑永利任职资格、公司经营及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郑永利的大额债务尚未到期，不属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资格。

目前，郑永利直接持有公司 1,230.4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40%；通过

员工持股平台聚鑫恒诚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4.54%，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3.94%。郑永利的一致行动人刘璐直接持有公司 298.4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1.98%。郑永利直接、间接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可支配公司 1,641.76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5.92%。未来为完成债务偿还，若全部采用股份减持的方式，减持完成后郑永利合计仍可支配公司 1,279.11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1.36%，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控制权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一）苗国东、杨廷峰、贺亮与郑永利、董军利、刘璐等签署的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

2017 年 1 月，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贺亮、新材料基金与苗国东、杨廷峰（以下简称“新股东”）签订《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了杨廷峰等新股东享有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7 年 8 月，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贺亮（以下简称“原自然人股东”）与新材料基金签订《关于宝鸡鑫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补充协议》”），约定了新材料基金享有新股东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业绩补偿、回购股权、估值调整等权利。2017 年 9 月，郑永利、董军利、刘璐与贺亮签订《关于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贺亮有权不参与《增资扩股协议书》中关于上述特殊条款的约定，享有《增资扩股协议书》中所约定的新股东所享有的所有权利。

2020 年 12 月，杨廷峰将其持有的鑫诺有限 317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郑永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郑永利已支付完毕杨廷峰全部股权回购款。2020 年 12 月，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目前，杨廷峰已通过股权回购退出，其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不再具有约束力。2021 年 12 月 14 日，除杨廷峰外的上述当事人签订了《关于特殊条款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经协

商，（1）就上述特殊条款的进行终止执行；（2）各方一致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对上述特殊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潜在纠纷；（3）《终止协议》签署后，贺亮、苗国东不得就对赌事项主张任何权利。

以上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签订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恢复效力条款，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内容真实有效。

（二）凤石基金与郑永利等签署的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

2022年2月，公司原股东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贺亮、苗国东、聚鑫恒诚与凤石基金签署的《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郑永利等及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了赎回权、优先购买权、限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3年5月26日，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贺亮、苗国东、聚鑫恒诚与凤石基金签署了《关于特殊条款的终止协议》，约定除凤石基金仍享有赎回权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以上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签订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恢复效力条款，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内容真实有效。

三、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一）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贺亮、苗国东、聚鑫恒诚与凤石基金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

“（1）赎回时间

如果发生下列任一赎回事件（统称“赎回事件”），各投资人股东（每一该等投资人股东称“赎回权人”）均有权于收到赎回事件发生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

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简称“赎回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赎回价格（定义见下文）以现金形式购买，且实际控制人有义务按赎回价格购买该赎回权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a.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二十二路东侧现有厂址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

b.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交易所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c. 公司未履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资本市场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或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被认定存在刻意规避关联交易的利益输送行为；且前述任一行为导致公司利润损失达 100 万元；

（2）赎回价格

每一赎回权人的赎回价格（简称“赎回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赎回价格} = I + I * 8\% * N + A$$

其中：

I 为该赎回权人所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该赎回权人已支付的投资款。

N 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该赎回权人投资款支付日至赎回价款支付日期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 365。

A 为赎回价款支付日之前该赎回权人基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应获得的公司已宣布但尚未向其支付的分红或股息。”

上述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分析如下：

回购条款	分析	触发可能性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二十二路东侧现有厂址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该幅土地使用权	不会触发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交易所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申请挂牌，未来将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活动。	具有触发可能性
公司未履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资本市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	触发可能较低

场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或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被认定存在刻意规避关联交易的利益输送行为；且前述任一行为导致公司利润损失达 100 万元	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	
---	---------------	--

（二）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如前所述，若回购条款触发，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凤石基金支付回购价款， $\text{回购价款} = \text{投资款} + \text{投资款} \times 8\% \times \text{投资期间（天）} / 365 + \text{赎回价款支付日之前该赎回权人基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应获得的公司已宣布但尚未向其支付的分红或股息}$ 。假设以触发回购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测算，则实际控制人郑永利需支付的回购价款金额约为 1,956.97 万元。实际控制人具有相应的回购能力，主要源于以下两个方面：

1、郑永利的资信及资产情况

根据郑永利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郑永利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资信状况良好。

实际控制人郑永利及配偶刘霞名下拥有五处房产，根据公开网络查询的市场价值在 620 万元以上。

2、股份价值情况

目前，实际控制人郑永利持有公司 53.94% 的股权，若根据最近一次增资时公司的整体估值 3 亿元计算，则金额为 1.6182 亿元，远大于回购价款。

综上，郑永利因回购出让部分公司股份，其持股数量相应减少，但回购凤石基金所持公司 4.76% 的股份后，郑永利持股数量会相应增加，加上一致行动人刘璐持有公司 11.98% 的股份预计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会低于 51%，郑永利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受到影响。公司在回购过程中无需承担任何义务，回购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其股东与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特殊条款终止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对实际控制人郑永利、投资人进行访谈，以核实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与存续情况；

2、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利与出借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并对出借人等进行访谈，以核实大额借款金额、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3、查阅实际控制人郑永利提供的房产证等资产凭证；

4、查询《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股转文件；

5、查阅郑永利自然人调查问卷、个人信用报告；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

7、查阅对赌协议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应用案例《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补充协议导致发行人义务变化》规定；了解公司对赌协议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及财政部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要求。

2、郑永利个人负债的出借方除了宝鸡市澳德商贸有限公司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出借方与其不存关联关系；郑永利个人将使用个人薪酬、公司分红、

股份减持的方式在债务期限到期前完成债务清偿；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郑永利的大额债务尚未到期，不属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资格；未来为完成债务偿还，若全部采用股份减持的方式，减持完成后郑永利合计仍可支配公司 1,279.11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1.36%，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控制权的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通过查阅公司及公司股东与历次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关于特殊条款的终止协议》，相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的签订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恢复效力条款，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内容真实有效。

4、根据郑永利、董军利、刘璐、贺亮、苗国东、聚鑫恒诚与凤石基金签署的《增资协议》，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分析如下：

回购条款	分析	触发可能性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二十二路东侧现有厂址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该幅土地使用权	不会触发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交易所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申请挂牌，未来将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活动。	具有触发可能性
公司未履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资本市场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或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被认定存在刻意规避关联交易的利益输送行为；且前述任一行为导致公司利润损失达 100 万元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	触发可能较低

5、通过获取回购义务人郑永利的资信及资产情况并对其股权价值进行测算，主办券商核查认为，郑永利因回购出让部分公司股份，其持股数量相应减少，但回购凤石基金所持公司 4.76%的股份后，郑永利持股数量会相应增加，加上一致行动人刘璐持有公司 11.98%的股份，预计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会低于 51%，郑永利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受到影响。公司在回购过程中无需承担任何义务，回购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6、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

例——补充协议导致发行人义务变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等规定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投资方所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人均不涉及挂牌主体鑫诺特材作为义务主体，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未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准确，符合财政部发布的应用案例“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补充协议导致发行人义务变化”、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回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问题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问题 2、关于“两高”事项

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意见：

（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

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

(一)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钛板、钛丝、钛棒、钛锻件。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2/31	重点新材料包括“二、先进有色金属”中的“（三）钛材”，高强损伤容限性钛合金、大卷重宽幅纯钛带卷、钛合金丝材、注射成型钛合金、精密钛合金铸件、航空航天用钛铝金属间化合物锻件、钛合金油井管。

2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12/21	实施关键短板材料攻关行动，采用“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支持材料生产、应用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开展宽禁带半导体及显示材料、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生物基材料、碳基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协同攻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商务部	2021/3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10	鼓励类行业包括“九、有色金属”中的低模量钛合金材料及记忆合金等生物医用材料，耐腐蚀热交换器用铜合金及钛合金材料；“十四、机械”中的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通信业标准化工作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2018/11	有色金属领域，重点加强稀土、铜、铅、锌、铝、镁及镁合金、钛及钛合金等领域的国际标准制定，促进我国相关有色金属产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畅通；推动与沿线国家合作开展相关新材料标准研制，推动《新材料技术成熟度等级划分及定义》国家标准的海外应用，提升企业间合作实效。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11	将高品质钛铸件制造、高品质钛材制造、高品质钛锻件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12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8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9	围绕大飞机、乘用车、高铁、船舶、海洋工程等重大装备高端制造领域，加快实施钛合金型材挤压加工与在线精整矫直、大规格钛合金材等生产线改造提升，到2020年，航空、乘用车及货运列车用高性能轻合金材

				料，海洋工程及航空用钛、铝合金材等实现稳定供给，国际竞争力不断提高。建立交通运输用铝材和镁材、建筑工程用铝材、油气开采和船舶及海洋工程用钛材等上下游合作机制，提高材料性能和应用服务水平，扩大产品用量，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1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四、新材料技术”中的铝、镁、钛轻合金材料深加工技术；良好生物相容性医用无镍不锈钢、钴基合金、 β 型钛合金等新材料制备及其临床应用技术等。

公司生产经营已纳入经营所在地的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经营所在地	政策文件	规划要求
1	鑫诺特材	陕西省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在能源化工、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领域实施重点产业创新链工程，在煤油气清洁高效综合利用、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制备加工、动植物育种等方面实现关键环节技术突破。
2	鑫诺特材	宝鸡市	《宝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纲要任务分工方案》	围绕“世界钛都、中国钛谷”，全力打造以钛，包括镍、钨、钼、钽、铌、锆、钎等稀有金属为主的结构钛合金、功能钛合金、钛合金精深加工、钛合金装备及应用、残钛回收为一体的新型绿色钛材料产业体系。重点部署航空用大规格锻件及型材，海洋用钛材，化工、医疗、体育休闲、建筑、汽车工程等领域钛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	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是否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
钛板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	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产品符合鼓励类中第九项之“有色金属”之第12条“低模量钛合金材料及记忆合金等生物医用材料，耐腐蚀热交换器用铜合金及钛合金材料，3D打印用高
钛棒		
钛丝		

钛锻件	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端金属粉末材料，高品质稀土磁性材料、储氢材料、光功能材料、合金材料、特种陶瓷材料、助剂及高端应用”。
-----	--------------------------------	--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钛板、钛棒、钛丝、钛锻件产品均不属于上述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钛板、钛丝、钛棒、钛锻件等，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

“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相关规定，京津冀、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13个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均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已建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不涉及燃煤，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故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煤耗项目，不涉及按《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宝政函〔2020〕64号），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宝鸡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水、电，不存在燃用燃料的情形，所用能源均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宝政函〔2020〕64号）中规定的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不存在违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

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也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或已进行自主验收。

在日常实际排污管理中，公司为现有工程配备了有效的固废、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委托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过该等处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总量控制允许的范围之内。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分项	产生环节	处置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抛光、修磨、酸碱洗、锯切、熔炼、焊接	利用水浴式除尘器进行湿法除尘，酸碱喷淋塔进行酸碱中和，布袋除尘器和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袋式除尘，金属滤网填料除尘和油雾除尘吸附。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	是
废水	酸碱废水	熔炼、除尘、酸碱洗	冷却水、除尘用水等在循环换水池中循环使用；除尘器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酸碱洗废水经酸碱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管网，后进入高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二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是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	熔炼、爆碱生产线、	对危险废物进行统一管理，集中回收，委托有资质的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是

	固体废物	酸洗生产线、废机械用油、净化水系统	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石嘴山宝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处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噪声	噪声	厂区生产时段	主要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是

排污许可证中关于污染物排放量及其他指标的限制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排放量情况如下：

类型	排放规律/类别	主要产品/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产生限值	实际产量/排放情况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120mg/Nm ³	17.40mg/Nm ³
		氮氧化物	240mg/Nm ³	7.00mg/Nm ³
		氟化物	9mg/Nm ³	1.98mg/Nm ³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mg/Nm ³	0.215mg/Nm ³
		氯化氢	0.2mg/Nm ³	0.16mg/N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Nm ³	0.71mg/Nm ³
废水	--	PH 值	6-9	7.81
噪声	--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夜间 50dB	昼间 53dB、夜间不生产

注：废气实际排放浓度为报告期内历次第三方监测报告该指标排放浓度最高值；废水实际 PH 值为报告期内历次第三方监测报告该指标平均值；噪声实际情况为报告期内历次第三方监测报告该指标最高值。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排放量如下表：

单位：公斤

污染物	排放量		处理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污泥	9,340.00	-	委托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废酸	1,060.00	1,500.00	
废矿物油	370.00	300.00	
油棉纱、手套	405.00	500.00	

3、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进行监

测，每次监测完成后出具监测报告，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单位	监测报告编号	报告日期	检测结果
1	废气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气】字【2021】第 0512 号	2021.5.20	合格
2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气】字【2021】第 1119 号	2021.11.11	合格
3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气】字【2022】第 0622 号	2022.6.23	合格
4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气】字【2022】第 1042 号	2022.10.31	合格
5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气】字【2022】第 1134 号	2022.11.21	合格
6	污水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水】字【2021】第 0507 号	2021.5.7	合格
7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水】字【2021】第 0678 号	2021.6.23	合格
8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水】字【2021】第 0720 号	2021.7.8	合格
9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水】字【2021】第 0845 号	2021.8.19	合格
10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水】字【2021】第 0981 号	2021.9.28	合格
11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水】字【2022】第 0570 号	2022.5.19	合格
12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水】字【2022】第 0983 号	2022.9.20	合格
13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水】字【2022】第 07123 号	2022.7.15	合格
14	噪声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声】字【2021】第 0508 号	2021.5.14	合格
15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文理监【声】字【2022】第 1113 号	2022.11.9	合格

公司相关环保监测记录、委托第三方监测的监测报告、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及基本情况等均已建档，并妥善保存。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环保人员工资，污染物处理

费、环保检测费、环保设备检测维修费等支出，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环保支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人员工资	54,240.00	48,480.00
废物处理费	33,962.26	31,867.92
环境监测费用	9,900.99	9,900.99
环保设备维修	-	600.00
合计：	98,103.25	90,848.91

公司主要生产线系报告期前已开始建设，报告期内无环保设备投资方面支出，主要为环保费用类支出，支出规模保持稳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处理能力充足，能够满足污染物日常处理相关的要求。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排污检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综上，公司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出具证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至今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无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而产生的侵权之债。经网络核查，公司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制度是指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

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原则，国家、省、地市分别对“百家”“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其中，“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公司未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管理范围的“百家”企业重点用能单位的范围之内。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至今发布的历年陕西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公司未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2018年第15号令）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报告期内，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总额分别为917.90吨标准煤、1,167.32吨标准煤。因此，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类型	节能审查情况
1	鑫诺特材	高性能医用有色金属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不适用
2	鑫诺特材	可替代进口的高性能航空结构件用TC4钛合金新型材料产业化项目	已建项目	不适用
3	鑫诺特材	航空航天紧固件用TB3钛合金材料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已建项目	不适用

根据第三方出具的节能评估审查报告，上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

消费量均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万度）	949.04	746.17
电力折标准煤（吨）	1,166.37	917.05
水（万吨）	0.37	0.33
水折标准煤（吨）	0.95	0.85
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1,167.32	917.90
营业收入（万元）	15,661.09	11,550.82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7	0.08
全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6

注 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一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平均能耗分别为 0.08 吨标准煤/万元、0.07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单位产值能耗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在节能审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为能源消费、节能相关事宜受到处罚。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能源消费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文件；
-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文件；
- 3、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等国家及各地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政策文件；
- 4、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以及宝鸡市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政策；
- 5、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政策文件；
- 6、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能耗双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 7、查阅公司环境影响备案、批复文件及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 8、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节能评估审查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自动监测数据。
- 9、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3、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 4、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宝鸡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水、电，不存在燃用燃料的情形，所用能源均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宝政函〔2020〕

64号)中规定的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不存在违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5、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良好,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能够满足企业污染物排放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设施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够妥善保存。

6、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环保人员工资, 污染物处理费、环保检测费、环保设备检测维修费等支出,支出规模保持稳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处理能力充足,能够满足污染物日常处理相关的要求。公司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7、根据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出具证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月至今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无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而产生的侵权之债。经网络核查,公司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8、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不涉及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因此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低于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低于500万千瓦时,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公司的单位产值能耗处于较低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2、关于两高事项的回复”。

问题 3、关于无证土地及房产

2014年,鑫诺特材新厂搬迁项目(位于高新区凤凰6路6段6号)作为宝鸡高

新区管委会招商引资项目，因历史原因，当时未能办理完成土地相关手续。2022年12月，鑫诺特材取得了前述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相关手续。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回购触发条款包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取得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二十二路东侧现有厂址所在地的土地所有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土地和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取得不动产权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前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土地和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取得不动产权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一）土地和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

2014年，公司《关于高性能医用有色金属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革项目》作为宝鸡市高新区管委会招商局引资建设项目，当时土地手续未办理，但依据政府的“提前入园、提前搬迁、以租代征、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进入园区并与当时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小庵村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进行了新厂的建设。公司搬入园区后公司积极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由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环节较多，办理进程较为缓慢。

（二）取得不动产权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目前公司取得陕（2022）宝鸡市不动产权第0272292号地块所履行的程序：

2016年8月9日，宝鸡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高性能医用有色金属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革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宝高新国土函[2016]24号），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项目用地位于高铁以北、现状西宝南线以南、高新二十二路东侧，属磻溪镇小庵村土地。

2022年10月，鑫诺有限通过招拍挂程序摘得该处土地，并与宝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土地出让协议。

2022年12月15日，鑫诺有限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陕（2022）宝鸡市不动产权第0272292号《不动产权证书》，坐落于宝鸡市陈仓区凤凰6路南段6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土地上房屋的房产证书以及涉及的相关手续。

综上，公司在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前进行了相关建设，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前述土地及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纠纷。

二、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相关房产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

根据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局出具的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公司房屋产权办理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已进入总平及单体评审阶段，相关规划及建设手续暂未取得。

（二）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宗地上的房屋权属清晰，不属于强制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不存在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形，公司使用上述房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使用上述房屋受到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报告期末，公司经营用房屋建筑物暂未取得权属证，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要

求拆除等潜在风险。如公司房屋建筑物因未取得权属证而被相关主管处罚或因要求拆除或搬迁从而对公司造成经营损失，本人承诺将承担罚款及经营损失，已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同时，公司房屋产权办理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已进入总平及单体评审阶段，后续将陆续取得规划及建设手续。因此，公司房屋产权证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前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未批先建事项存在法律瑕疵，但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轻微

公司取得权属证书即进行建设的事项是由于前期拆迁和征收工作所需周期较长导致，没有主观故意的情形，建设前取得了项目投资、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未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并且公司目前已逐步规范相关手续，因此，上述违法行为轻微。

（二）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宝鸡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根据相关法规，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均未对公司该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界定。

根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公布的《关于规范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暂行）》（陕国土资办发〔2011〕55号），从重给予行政处罚的情节包括：（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法律后果和社会影响的；（二）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

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者在违法行为被处罚后两年内又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三）对国土资源执法人员要求查阅或复制有关土地、矿产权利的文件和资料等执法活动不予配合；或者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四）拒绝或者规避、拖延就有关土地、矿产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或不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到场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故意推诿回避，影响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五）阻止国土资源执法人员进入违法现场等场所进行调查、勘测，或者设置障碍等严重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六）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多次上访、集体访或者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案件；（七）对检举人、举报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诬蔑、诽谤或者实施打击报复的；（八）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根据《陕西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试行)(土地管理类)》，情节严重的情形包括“逾期拒不办理、抵触执法”等。

由于相关规定未明确认定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不存在相关规定“从重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认定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宝鸡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五）如前所述，公司目前已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证，取得房产证无重大障碍

综上，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轻微，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不存在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有权机关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公司上述法律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查阅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3、查阅宝鸡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合规证明》；
- 4、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 5、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承诺》；
- 6、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进行网络检索。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执行了核查程序，核查认为：

1、公司历史上土地和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原因为：2014 年，公司《关于高性能医用有色金属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革项目》作为宝鸡市高新区管委会招商局引资建设项目，当时土地手续未办理，但依据政府的“提前入园、提前搬迁、以租代征、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进入园区并与当时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小庵村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进行了新厂的建设。公司搬入园区后公司积极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但由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环节较多，办理进程较为缓慢。

2、公司取得陕（2022）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272292 号地块所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8 月 9 日，宝鸡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高性能医用有色金属材料深加工技术改革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宝高新国土函[2016] 24 号），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项目用地位于高铁以北、现状西宝南线以南、高新二十二路东侧，属磻溪镇小庵村土地。

2022 年 10 月，鑫诺有限通过招拍挂程序摘得该幅土地，并与宝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土地出让协议。2022 年 12 月，鑫诺有限取得了该幅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该幅土地上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涉及的相关手续。

公司在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前进行了相关建设，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前述土地及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纠纷。

3、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房产涉及的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根据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出具《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未批先建事项虽存在法律瑕疵，但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3 关于无证土地及房产”的回复。

问题4、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对于涉及保密信息的披露事项，公司已进行脱密处理。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说明：（1）区分披露文件和非披露申请文件，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公司是否在申报文件“2-4-3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中提交申请豁免披露的各重大合同；公司保密资质即将到期，请补充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需补充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2）审慎说明认定公司申请豁免信息为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3）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4）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在《4-7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

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回复】**

一、区分披露文件和非披露申请文件，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公司是否在申报文件“2-4-3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中提交申请豁免披露的各重大合同；公司保密资质即将到期，请补充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需补充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区分披露文件和非披露申请文件，以原信息与披露的代称信息相对应的方式说明公司申请豁免的各项具体信息；公司已经在申报文件“2-4-3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中提交申请豁免披露的各重大合同；已补充说明续期情况，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二、审慎说明认定公司申请豁免信息为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已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审慎说明认定公司申请豁免信息为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已补充说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已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就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和本次申报挂牌信息保密审查程序履行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四、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公司已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就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未通过其他途径泄露的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了公司《保密制度管理规定汇编手册》；

3、取得了《关于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中涉密信息脱密情况的审查意见》及《关于公司保密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主办券商已经核查上述事项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律师已经核查上述事项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关于营业收入

2021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50.82 万元、15,661.09 万元，2022 年增长 35.58%；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占比 5%至 7%左右。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说明2021年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及2022年境内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量化说明公司各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上游金属钛价格波动趋势、下游行业政策变动及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3）来料加工业务涉及的具体客户、金额、占比，与公司正常销售客户是否存在重合，如存在，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变更销售模式调节收入情形；（4）公司内销产品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具体验收标准、验收凭证及其他内外部证据情况，客户验收确认收入仍存在收入冲回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方式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5）加工件、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及波动原因；（6）结合核心竞争优势、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备持续性，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业绩增长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程序、比例、核查结论。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说明2021年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及2022年境内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处对公司境外销售补充披露如下：

（1）外贸客户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进口国或地区	销售金额（万元）		主要条款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2022年	2021年		
1	MECOTEC TITANIUM CO.,LTD	韩国	207.72	378.14	结算方式：CIF；购销产品品名、规格、重量、单价及金额；交货方式：海运；产品质量及违约责任：产品质量和质量证明书内容吻合，如有不同，买方负全部责任等	未签订框架协议，逐笔签订合同
2	ORTHOMED E FOR ORTHOPAEDIC SURGERY	埃及	184.01	147.80	结算方式：FOB；购销产品品名、规格、重量、单价及金额；购销产品品名、规格、重量、单价及金额；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电汇付款30%，装箱发货前电汇付款剩余70%等	
3	ORTONOM MEDICAL	土耳其	119.09	—	结算方式：FOB；购销产品品名、规格、重量、单价及金额；购销产品品名、规格、重量、单价及金额；结算方式：装箱发货前电汇付款100%等	
4	PapaianniVanessa	阿根廷	103.87	97.37	结算方式：FOB；购销产品品名、规格、重量、单价及金额；购销产品品名、规格、重	

					量、单价及金额；结算方式：装箱发货前电汇付款 100%等	
5	Bantech Trade GmbH (Sareban Trade GmbH)	德国	16.64	210.18	结算方式：FOB；购销产品品名、规格、重量、单价及金额；购销产品品名、规格、重量、单价及金额；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电汇付款30%，装箱发货前电汇付款剩余 70%等	
合计		—	631.33	833.49	—	—
外贸收入		—	700.25	881.49	—	—
前五大境外客户占外贸收入比例		—	90.16%	94.55%	—	—

(2) 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均为直销模式。销售人员通过公司网站、Facebook等方式拓展目标客户群，并采用线上沟通的方式确定目标客户，从而获取订单。公司在定价时会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利润需求、市场行情与客户采购量等多方面因素。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T/T）；交付主要采用FOB术语，小部分采用CIF术语。

公司除韩国客户MECOTEC TITANIUM CO.,LTD外，均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韩国客户MECOTEC TITANIUM CO.,LTD由于合作时间较长，且订单量较大，故对该客户授予一定的信用期限，信用期限一般在30天左右。

(3)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境内	23.14%	28.41%
境外	24.11%	21.15%
差异	-0.97%	7.26%

2022年度，公司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3.41%、24.11%，境内较境外低0.97%；2021年度，公司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8.41%、21.15%，境内较境外高7.26%。境内与境外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有如下：

1) 2021年境外销售客户中Bantech Trade GmbH的影响

2021年，德国客户Bantech Trade GmbH采购公司钛棒产品，采购量较大，同时公司为开拓欧洲市场，给与较大的价格优惠，毛利率较低，致使2021年外贸整体毛利率较低。

客户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Bantech Trade GmbH	2,101,799.76	2,006,245.57	4.55%
境外整体收入	8,814,914.18	6,950,146.18	21.15%
剔除Bantech Trade GmbH	6,713,114.42	4,943,900.61	26.35%

2021年，公司境外销售剔除Bantech Trade GmbH后，公司的境外销售毛利率为26.35%；Bantech Trade GmbH为贸易公司，受终端客户需求影响，2022年，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其对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没有影响；2023年1-6月，公司与Bantech Trade GmbH签署28,500EUR的合同，并执行完毕。

2) 境内与境外产品客户差异

公司境内销售主要是医疗客户和航空航天客户，境外销售全部为医疗客户，产品用途不同。

境内、境外毛利率按客户类型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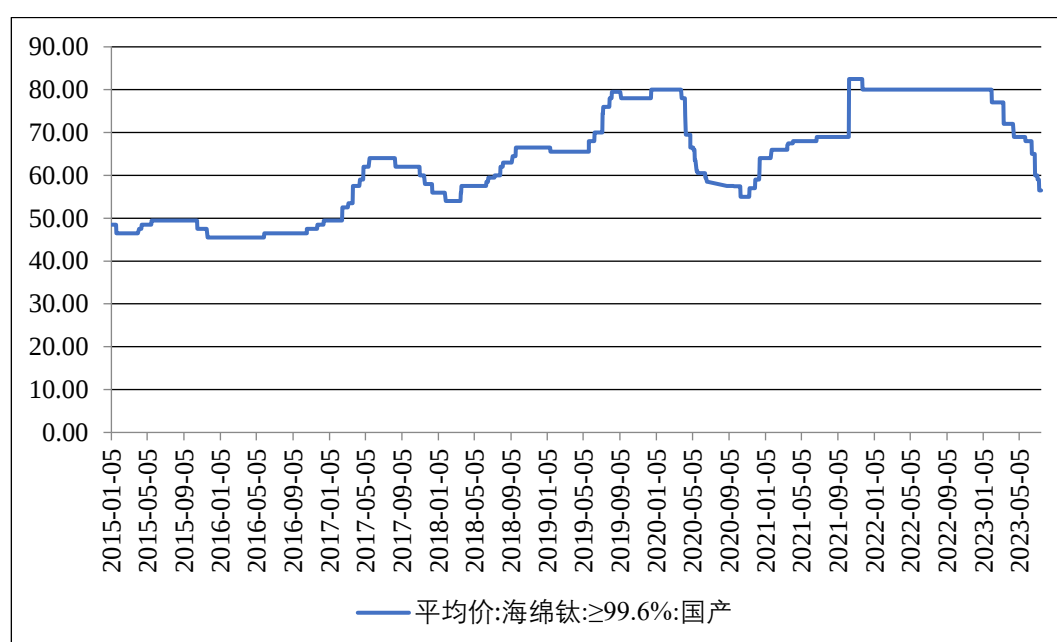
项目		毛利率	
		2022 年	2021 年
境内	医疗	17.98%	23.64%
	航空航天	39.22%	45.90%
	综合	23.14%	28.41%
境外	医疗	24.11%	21.15%
	医疗（修正）	24.11%	26.35%

2021年，境外毛利率低于境内毛利率的主要原因系境内销售中，航空航天客户的毛利率较高，致使整体毛利率高于境外毛利率。2021年，境外毛利率剔除Bantech Trade GmbH客户外，境外毛利率为26.35%，高于境内医疗客户的23.64%，主要原因系：公司境内核心客户的采购规模较大，而境外客户采购规模整体相对较小，公司境外客户相较于境内客户更为分散，同时产品销售流程较长，需要预定仓位、运输、报关等，故产品售价较高，导致剔除Bantech Trade GmbH客户后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医疗毛利率。

2022年,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的主要原因是境内医疗客户受集采影响,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大幅下滑,由23.64%降低至17.98%;同时航空航天客户由于公司中标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下滑,由45.9%降低至39.22%,致使境内整体毛利率低于境外毛利率。

2022年,境外毛利率由26.35% (修正后) 降低至24.11%, 主要是公司产品原材料海绵钛价格先呈现不断上涨趋势, 后续较长时间维持在高位, 导致产品成本上升, 毛利率下降。2022年度外贸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提高, 抵消了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

综上, 受下游客户类别影响, 2021年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具有商业合理性; 受下游行业政策和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 2022年境内毛利率大幅下滑具备商业合理性。



数据来源: Choice, 上海有色金属网

(4)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欧元结算, 报告期各期, 汇兑损益分别为73,554.20元、-153,232.5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6%、-0.10%, 占比均较低,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国际关系、关税政策稳定：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国家包括韩国、德国、埃及、阿根廷、土耳其等，截至目前，进口国和地区的关税政策、国际经贸关系等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境外收入占比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881.49万元、700.25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7.63%、4.47%，占比不大。

综上，出口退税、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韩国MECOTEC TITANIUM CO.,LTD、德国Bantech Trade GmbH（Sareban Trade GmbH）、埃及 ORTHOMED E FOR ORTHOPAEDIC SURGERY、阿根廷Papaianni Vanesa、土耳其ORTONOM MEDICAL，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正常交易之外的资金往来。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1）量化说明公司各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上游金属钛价格波动趋势、下游行业政策变动及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2）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3）来料加工业务涉及的具体客户、金额、占比，与公司正常销售客户是否存在重合，如存在，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变更销售模式调节收入情形；（4）公司内销产品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具体验收标准、验收凭证及其他内外部证据情况，客户验收确认收入仍存在收入冲回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方式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5）加工件、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及波动原因；（6）结合核心竞争优势、业务拓展

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备持续性，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量化说明公司各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上游金属钛价格波动趋势、下游行业政策变动及发展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大幅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1、公司产品价格、数量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型为钛棒、钛丝、钛板。主要产品不同类型产品的平均售价与销售量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率
钛棒	销售收入	108,373,774.91	77,232,425.31	40.32%
	销售量	531,607.57	359,680.46	47.80%
	单价	203.86	214.73	-5.06%
钛丝	销售收入	24,220,192.53	17,731,198.49	36.60%
	销售量	82,856.43	55,699.69	48.76%
	单价	292.32	318.34	-8.17%
钛板	销售收入	15,128,471.39	13,331,400.40	13.48%
	销售量	65,823.51	57,103.26	15.27%
	单价	229.83	233.46	-1.55%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出现下滑，主要原因系（1）公司医疗客户受集采影响，采购量加大，单价有所下滑；（2）公司航空航天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报价，本期中标产品价格下降较多；（3）航空航天客户产品结构有所变化，本期单价较低的大规格产品占比增加。

公司本期的销售量增加较多，尤其是主要产品钛棒、钛丝，增幅高于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医疗客户中标后加大采购备货量，另一方面系公司加大对航空航天领域客户的开拓，本期中标量增加较多，整体销售量大幅增加。

2、同行业公司产品收入、价格、数量变动

年份	项目	鑫诺特材	宝钛股份	西部材料	西部超导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5,357.41	603,765.23	218,810.86	320,947.75
	销售数量（吨）	738.86	31,609.35	6,185.52	8,604.28

	销售单价（万元/吨）	20.79	19.10	35.37	37.30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1,061.68	474,289.75	177,752.08	245,817.27
	销售数量（吨）	517.07	26,636.54	5,897.93	6,813.49
	销售单价（万元/吨）	21.39	17.81	30.14	36.08
单价变动	变动情况	-0.60	1.29	5.23	1.22
	变动幅度	-2.84%	7.27%	17.38%	3.39%
收入变动	变动情况	4,295.73	129,475.48	41,058.78	75,130.48
	变动幅度	38.83%	27.30%	23.10%	30.56%
数量变动	变动情况	221.79	4,972.81	287.59	1,790.79
	变动幅度	42.89%	18.67%	4.88%	26.28%

注：本公司销售收入不包含来料加工和其他业务收入，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为钛制品相关收入和数量，数据来源于公司年报。

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的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是公司医疗客户受集采影响，采购量加大，单价有所下滑；公司进入航空航天领域时间较短，议价能力相对较弱，且与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故产品中标价格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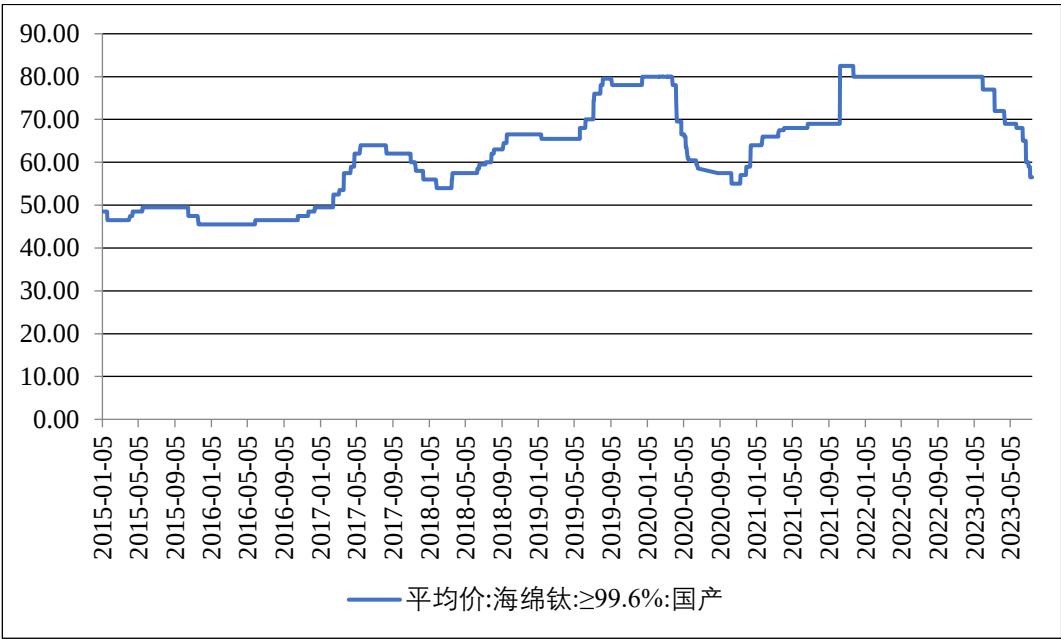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且快于同行业的收入增长，原因系：（1）公司整体规模小基数低，增加较快；（2）公司医疗客户集采中标后加大采购量；（3）公司对航空航天客户加大开拓力度，销售增加较多。

3、上游金属钛价格波动趋势、下游行业政策变动及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上游海绵钛价格先呈现不断上涨趋势，后续较长时间维持在高位。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新材料行业发展。2021年12月，工信部出台《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文件，将“先进有色金属”中的“钛材”纳入重点新材料范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产业政策，将低模量钛合金材料及记忆合金等生物医用材料、钛合金、铝合金紧固件和精密紧固件、铝、镁、钛轻合金材料深加工技术等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重点鼓励的行业。公司所在的钛材行业契合国家产业的发展方向，发展前景广阔。

在医疗产品领域，2021年全国陆续开展骨科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带量采购政策推行后中标进入医保集采目录的产品在末端医疗机构的采购价被框定，价格得到有效限制，导致骨科高值耗材产品的价格大幅下降，人工关节置换术

的医疗需求得到了释放。伴随着终端需求的释放，对于骨科高值耗材的重要原材料钛及钛合金的需求也随之提升。



数据来源：Choice，上海有色金属网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2,811,813.47元和156,163,380.57元，主营业务增长43,351,567.10元，增幅达38.4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下游医疗器械主要客户骨科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标较多，为满足骨科耗材的生产需要，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公司的钛材销售大幅增加；同时得益于国内航空航天事业的快速发展及公司近年来在相关领域的拓展，航空航天客户对公司的钛材采购也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一致且快于同行业的收入增长，公司的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 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1、公司报告期各季度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季度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	---------	----	---------	----

一季度	30,173,365.31	19.27%	17,363,755.39	15.03%
二季度	35,904,728.11	22.93%	30,745,887.78	26.62%
三季度	45,241,091.86	28.89%	33,740,671.81	29.21%
四季度	45,291,669.22	28.91%	33,657,915.14	29.14%
合计	156,610,854.50	100.00%	115,508,230.12	100.00%

2、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分季度构成

(1) 宝钛股份

单位：元

季度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一季度	1,583,604,267.36	23.87%	1,216,463,323.37	23.19%
二季度	1,794,112,580.53	27.04%	1,623,965,725.88	30.96%
三季度	1,721,171,038.43	25.94%	1,775,087,301.74	33.84%
四季度	1,535,744,058.12	23.15%	630,526,143.43	12.02%
合计	6,634,631,944.44	100.00%	5,246,042,494.42	100.00%

(2) 西部材料

单位：元

季度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一季度	486,250,875.72	16.53%	459,527,702.74	19.19%
二季度	981,063,937.47	33.35%	697,552,635.02	29.13%
三季度	694,754,670.63	23.62%	602,731,765.51	25.17%
四季度	779,233,633.84	26.49%	634,757,973.60	26.51%
合计	2,941,303,117.66	100.00%	2,394,570,076.87	100.00%

(3) 西部超导

单位：元

季度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一季度	887,466,784.54	20.99%	532,982,018.64	18.21%
二季度	1,196,574,133.48	28.31%	722,832,983.06	24.69%
三季度	1,182,607,487.02	27.98%	834,894,959.82	28.52%
四季度	960,529,709.78	22.72%	836,508,828.64	28.58%
合计	4,227,178,114.82	100.00%	2,927,218,790.16	100.00%

行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除一季度节假日较多整体收入偏低外，其他季度整体差异不大。公司收入季度情况整体与同行业比较一致，无明显季节

性。相比于同行业，公司整体下半年销售偏多，主要系部分客户下半年采购交付验收较多所致。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来料加工业务涉及的具体客户、金额、占比，与公司正常销售客户是否存在重合，如存在，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变更销售模式调节收入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的来料加工客户如下：

单位：元

客户	产品大类	2022年收入	2022年占比	2021年度收入	2021年占比
宝鸡拓普达钛业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1,091,417.87	42.15%	354,165.56	16.14%
陕西德晟鸿聚钛制品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315,998.87	12.20%	359,757.76	16.39%
宝鸡金隆钒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205,271.07	7.93%	-	-
陕西亿创钛锆检测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160,591.99	6.20%	-	-
陕西中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117,272.37	4.53%	100,659.90	4.59%
宝鸡盛辉钛业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60,647.46	2.34%	57,876.81	2.64%
宝鸡市辰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82,110.12	3.17%	-	-
宝鸡市嘉诚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101,056.53	3.90%	187,044.09	8.52%
宝鸡市万华钛制品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45,989.51	1.78%	-	-
宝鸡市烨盛钛业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27,295.78	1.05%	-	-
宝鸡市泽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7,956.66	0.31%	-	-
宝鸡市中天鹏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86,608.62	3.34%	-	-
宝鸡钛谷新材料检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29,351.25	1.13%	44,852.21	2.04%
青海中钛青锻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50,106.00	1.94%	478,609.86	21.80%
陕西德硕乾盛钛业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93,380.28	3.61%	-	-
陕西精诚佰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来料加工	68,365.42	2.64%	-	-

苏州森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45,816.68	1.77%	-	-
宝鸡市创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	-	246,572.35	11.23%
宝鸡市启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	-	203,989.24	9.29%
宝鸡市杰特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	-	96,626.48	4.40%
宝鸡市中宇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	-	17,216.89	0.78%
宝鸡市一铭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	-	14,855.09	0.68%
宝鸡瑞熙钛业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	-	11,995.31	0.55%
靖江市宏达不锈钢制品厂	来料加工	-	-	15,449.04	0.70%
宝鸡威尔钛业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	-	5,297.50	0.24%
合计		2,589,236.48	100.00%	2,194,968.10	100.00%

2、报告期内向来料加工客户销售的其他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	产品大类	2022年收入	2021年度收入
宝鸡市万华钛制品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173,520.13	-
	其他	45,989.51	-
陕西德晟鸿聚钛制品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315,998.87	359,757.76
	钛锭	-	1,150,938.48
陕西中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117,272.37	100,659.90
	其他	-	202,277.52
苏州森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钛锭	172,789.99	-
	钛丝	78,958.39	-
	来料加工	45,816.68	-
	钛棒	22,437.79	-
宝鸡市创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	246,572.35
	钛锭	-	47,460.34
宝鸡市启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	203,989.24
	钛丝	-	10,859.88
宝鸡市中宇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	-	17,216.89
	钛棒	-	772.56

公司存在向部分来料加工客户销售钛锭、钛棒、钛丝等一般产品的情况，除2021年度向陕西德晟鸿聚钛制品有限公司、苏州森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钛锭金额较大外，其他产品销售金额均较小。公司的来料加工业务由

客户提供原材料，公司利用现有熔炼设备熔炼成钛锭，仅按照重量等收取熔炼加工费，销售其他产品为钛锭、钛棒、钛丝等产成品。由于钛合金生产环节较多，全产业链生产资金投入巨大，行业能实现全产业链生产的仅宝钛股份等少数头部公司，中小型企业日常经营需要较多委外加工，当地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分工协作产业链，因此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已有熔炼产能，向同行业公司提供熔炼服务，收取加工费。公司提供来料加工服务的对象为钛加工材各环节上下游行业厂商，该等厂商日常经营对钛产品存在一定的外购需求，公司向同一企业提供来料加工服务同时销售部分产品，双方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来料加工按照收取的加工费确认收入，销售产品按照产品市场价格销售，以收取的不含税销售款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变更销售模式虚增收入的情况。

（四） 公司内销产品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具体验收标准、验收凭证及其他内外部证据情况，客户验收确认收入仍存在收入冲回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方式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情形；

1、公司的验收标准、验收凭证及其他外部证据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约定，公司产品通过物流运输方式将产品分批次运输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址，待公司产品全部运达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客户在公司提供的验收单上盖章确认。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国标、行业标准等执行，公司在向客户运输货物时需要提供质量证明书，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意味着产品已达到客户约定的客观标准，客户已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其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能够客观地确定其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且具有收款权。因此，公司在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符合收入准则的规定。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及发货情况制作验收单发往客户进行确认，客户确认后盖章寄回。验收单一式二份，客户与公司各持一份。

2、销售验收后冲回原因

报告期内及期后的销售收入冲回数据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处披露。

公司在对方验收确认后仍存在部分退货，主要原因是客户在收到货验收确认后，由于对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时间等需求发生偏差，在与公司销售人员进一步沟通确定后申请退货或换货。一般情况下，公司不予退货，但在特殊情况下公司考虑退货产品退回后能够继续满足其他客户的需求，且为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会同意客户的退货要求，该情况存在商业合理性。

3、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可比公司	内销收入确认方式
宝钛股份	钛和钛合金等产品销售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由购货方自提，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西部材料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西部超导	本集团主要从事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业务。针对内销业务，合同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的内销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公司政策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严格按照客户盖章确认的验收单确认收入，同时根据历史退货情况估计退货率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收入确认保持谨慎，不存在通过调节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

（五）加工件、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及波动原因

1、加工件的明细及波动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加工件	2,288,567.90	434,901.27

钛锻件	2,288,567.90	434,901.27
-----	--------------	------------

加工件是指公司按照航空航天客户要求加工生产的钛锻件。客户在常规产品之外存在部分特殊需求，相关产品的技术要求多、加工难度较高、订单之间的差异性较大，由公司根据客户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订单整体生产量较小，随着公司加大对航空航天客户的开发，报告期内相关需求增加。

2、其他业务明细及波动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447,473.93	2,696,416.65
海绵钛	276,756.63	1,898,736.58
废料	151,775.41	376,725.66
铝、铝钒合金	-	195,052.83
钼板、钼丝等	-	81,193.63
钼丝、钼棒等	7,922.12	7,880.81
坩埚	-	63,557.22
轧机棒	-	33,414.16
其他	11,019.77	39,855.76

其他业务主要是出售部分海绵钛等存货、废料、钼板、钼丝等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业务。由于公司所在地区存在较多的钛产业相关企业，需求多样，因此存在部分偶发的其他业务，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减少其他业务收入，聚焦主业收入。

（六）结合核心竞争优势、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备持续性，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及有效性

1、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处披露。

2、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积极开拓业务，以现有行业为基础，深入拓展细分领域。2023年取得航发合格供应商资质、中国船舶合格供应商资质，未来将发力航空发动机、船舶等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在医疗钛材领域，2023年上半年新增台湾冠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A-SPINE Asia Co.,Ltd.）、四川赛迪克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昕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在民用领域，公司新增陕西天成航空材料有限公司等客户，实现钛锭销售；在外贸领域，公司不断拓展产品覆盖国家和地区，先后与瑞士HARTMANN MATERIALS AG、匈牙利Medimetal Kft等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3、期末在手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在手订单金额	47,280,843.80	43,642,692.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订单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客户一般会提前下订单进行生产，具有合理性。

4、期后签订合同

公司报告期后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新签订的合同金额预计为10,565万元，重大业务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陕西天成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钛合金铸锭	12,000,000.00	履行完毕
2	陕西天成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钛合金铸锭	10,000,000.00	履行完毕
3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钛棒、钛板、钛直丝	3,817,600.00	正在履行
4	武汉医佳宝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钛棒、钛板	3,431,250.00	正在履行
5	客户 1	—	2,250,000.00	正在履行
6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钛直丝	2,450,000.00	正在履行

7	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钛棒、钛板、钛直丝	2,129,080.00	正在履行
8	博益宁（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钛棒、钛直丝	1,931,000.00	正在履行
9	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钛棒	1,260,000.00	正在履行
10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钛棒、钛直丝	1,370,351.00	履行完毕
11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钛棒、钛直丝	1,322,326.00	履行完毕
12	江苏国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钛板、钛棒	1,534,400.00	正在履行
13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钛棒	1,242,435.00	履行完毕
14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钛棒、钛直丝	1,261,080.00	履行完毕
合计		—	45,999,522.00	—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美元）	履行情况
1	MECOTEC TITANIUM CO.,LTD	钛棒、钛直丝	412,750.00	正在履行
2	MECOTEC TITANIUM CO.,LTD	钛棒、钛直丝	240,540.00	正在履行
3	ORTHOMED E FOR ORTHOPAEDIC SURGERY	钛棒、钛直丝、钛板	250,365.00	履行完毕
合计		—	903,655.00	—

5、期后经营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主要经营数据（经会计师审阅）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86,870,520.88	66,078,093.42
营业成本	71,703,321.63	50,288,352.96
净利润	2,611,641.81	2,207,369.58
毛利率	17.46%	2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3,085.06	-15,537,979.72

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86,870,520.88元较2022年1-6月增加20,792,427.46元，增幅达31.47%，主要是公司民品业务及外贸业务出现快速增长。2023年1-6月，大量合同的签订为公司全年的收入增长提供了保证。

2023年1-6月，公司净利润2,611,641.81元较2022年1-6月增加404,272.23元，增幅18.31%，主要是2023年1-6月，公司融资成本下降，财务费用支出持续下降。

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17.46%较2022年1-6月降低6.44%，主要原因是：
(1) 2022年原材料海绵钛价格维持高位，结转存货成本较高，导致公司单位产品成本相对2022年1-6月出现上升；(2) 公司的民品业务（钛锭熔炼）毛利率相对较低。

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83,085.06元较2022年1-6月增加6,754,894.66元，主要原因是期后客户回款同比增加较多，回款情况有所改善。

6、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

(1) 公司继续加强对医疗和航空航天客户的开拓，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增加公司的整体销售收入；

(2) 提高研发强度，增加新产品开发，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 加强对存货、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快存货周转和应收款项的回款，提高资产的运用效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产收益率；

(4) 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进入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间接融资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时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获取规模效应；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公司业绩增长具备持续性，随着盈利能力措施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大幅提高。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以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

2、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网络公开检索，核查公司在涉及外汇管理的有关事项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记录，核查公司在相关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核查公司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宝鸡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在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期间，未发现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4、对公司管理层和外贸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主要模式、交易流程和公司境外业务发展趋势；

5、获取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计算各期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分析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

6、获取并核查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及收入确认时点的相关依据；

7、检查公司外销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报关单、出口提单和发票，重点关注提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及大额银行回单，检查境外客户回款，核实账面收款记录的金额、收款单位与银行流水记录等信息是否一致，核查销售收款真实性和准确性；

9、对境外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入账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0、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核查函证结果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11、获取海关数据，核查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外销收入（元）	7,002,547.05	8,814,914.18
海关出口数据（元）	7,002,547.05	8,814,914.18
出口免抵退税数据	910,331.11	1,145,938.84
海关出口/外销收入	100.00%	100.00%
出口免抵退税/外销收入	13.00%	13.00%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在销售所涉及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办理过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美元、欧元结算，资金通过银行电汇（T/T）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也在银行系统中合规进行，上述交易行为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一致，与出口退税相匹配；

5、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良好，具备可持续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业绩增长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程序、比例、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与有效性；
- 2、通过网络检索查询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以了解该等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股东结构等情况；
- 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访谈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收入变动原因、销售流程及信用政策等；
- 5、对境内外不同销售模式进行穿行测试，查验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物流记录、验收单、报关单、回款凭证等销售记录，核验收入真实性及准确性；
- 6、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统计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统计的准确性，取得公司与此类客户的销售合同，复核其客户类型、获客方式、合作方式、合作历史等要素，了解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 7、对报告期内的1月和12月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查验记账凭证、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验收单等，核验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准确，查验比例如下：

期间	收入总额（元）	核查金额（元）	核查比例
2022 年度	156,610,854.50	30,748,818.15	19.63%
2021 年度	115,508,230.12	15,100,396.23	13.07%

- 8、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选取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访谈（报告期内每年的前10大客户，合计16家），就客户的基本业务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业务合作模式、业务结算模式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进行询问并形成书面访谈记录，同时获取了客户确认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访谈客户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覆盖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A	156,610,854.50	115,508,230.12
访谈销售收入 B	98,274,015.54	67,496,386.42
访谈销售收入占比 C=B/A	62.75%	58.43%
应收账款 D	79,471,297.57	45,123,891.34

访谈应收账款 E	47,913,959.93	20,831,146.52
访谈应收账款占比 F=E/D	60.29%	46.16%

9、对境内外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比例及回函确认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账面金额 A	156,610,854.50	115,508,230.12
发函金额 B	134,311,044.09	96,382,198.05
发函比例 C=B/A	85.76%	83.44%
回函金额 D	101,042,017.70	72,673,756.40
回函比例 E=D/B	75.23%	75.40%
替代金额 F	33,269,026.39	23,708,441.65
替代比例 G=F/B	24.77%	24.60%
可确认比例 H=E+G	85.76%	83.44%

部分回函存在差异，经核查，回函差异主要为公司与客户入账时间性差异，少数客户按收到发票时点确认应付账款，与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

10、针对销售执行细节测试，查验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记录、销售发票、验收单等原始单据，抽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核查金额（元）	141,923,280.67	105,328,069.14
收入（元）	156,610,854.50	115,508,230.12
核查比例	90.62%	91.19%

11、针对境外出口销售，登录海关电子口岸系统，将电子口岸报关数据与公司外销台账按照报关单号进行逐笔核对，核查比例为 100%。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外销收入（元）	7,002,547.05	8,814,914.18
海关出口数据（元）	7,002,547.05	8,814,914.18
出口退税数据（元）	910,331.11	1,145,938.84
海关出口/外销收入	100.00%	100.00%
出口退税/外销收入	13.00%	13.00%

12、收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会计政策、产品、销售模式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情况，并进行原因分析；

13、访谈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公司高管等，了解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和业

务拓展能力，了解公司的业务拓展情况；

14、获取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信息，获取报告期后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签订情况、销售金额、原材料价格变动、期后客户结构、订单金额、主要产品的毛利率等信息；了解公司业绩的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合理，与同行业增长趋势一致，收入增长真实、合理；
- 2、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3、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 4、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基本匹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5、公司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8 关于财务规范性”的回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问题二、关于营业收入”。

问题 6、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中，普遍存在与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多家主体同时开展合作情形；主要供应商济源睿阳实业有限公司、凤翔县瑞鑫通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宝鸡容大新钛业有限公司等普遍注册资本较小、

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部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列表梳理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多家主体同时合作的具体情况，结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各主体的主营业务、细分产品、服务地域等进一步说明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多家主体同时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销售和采购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2）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小、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具体情况，说明具体原因，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3）公司众多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形，细化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业绩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列表梳理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多家主体同时合作的具体情况，结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各主体的主营业务、细分产品、服务地域等进一步说明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多家主体同时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销售和采购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一）列表梳理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多家主体同时合作的具体情况，结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各主体的主营业务、细分产品、服务地域等进一步说明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多家主体同时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多家主体同时合作的具体情况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细分产品	主要服务地域	首次合作时间
1	实控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钛棒、钛板、钛锻件	1,676.20	-	-	-	-
	客户 1	钛棒、钛锻件	1,616.69	民用产业、航空航天服务业	航天系列产品、计算机设备、自动控制设备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部件等	北京、天津、山西、广东、广西、湖南、辽宁、陕西等	2019.4
	客户 2	钛板	59.51	复合材料及其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	复合材料	上海	2019.12
2	实控人：赵毅武	钛棒、钛丝、钛板	1,300.20	-	-	-	-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钛棒、钛丝、钛板	1,292.13	骨科医疗器械设计、开发、生产、经营与服务	脊柱类、创伤类、关节类、运动医学类产品等	北京、天津	2010 年之前
	纳通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钛板、钛棒	4.88	医疗内植入物、智能外科设备、生物基材料、防疫物资	关节假体、肿瘤翻修产品、脊柱产品、创伤产品等	北京、天津	2016.5
	天津市金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钛棒、钛丝	3.19	以生产骨科内固定植入物和骨科医疗器械为主	金属直型接骨板、金属异型接骨板、金属接骨螺钉、金属矫形用钉、髓内针、带锁髓内针、人工关节同种异体骨及其配套的手术器械	天津	2010 年之前

3	实控人：陈永兵	钛棒、钛丝、钛板	393.43	-	-	-	-
	苏州市康力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钛棒、钛丝、钛板	377.71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二、三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脊柱固定器、指/掌骨钢板、颌面钢板、直型钢板、解剖型钢板、接骨螺钉/空心钉、带锁髓内钉等	上海、广西、江苏、江西	2010 年之前
	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钛棒、钛丝	15.73	研发、生产、销售三类矫形外科（骨科）及配套外科手术器械	脊柱内固定系列、髓内钉系列、锁定板钉系列、金属接骨板系列等	苏州	2019.11
4	实控人：林志雄	钛棒、钛丝	380.09	-	-	-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钛棒、钛丝	376.78	以骨科、神经外科、微创外科为主的综合性医疗企业	骨科、外科、创面修复外科、齿科及神经外科产品	福建、广东、安徽、北京、上海	2010 年之前
	百齿泰（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钛丝	3.32	口腔种植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系列口腔医疗器械行业的产品，主要包括种植系统产品、外科手术工具盒、个性化修洗出复产品（各种基台）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等	厦门	2020.9
5	实控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钛棒、钛丝、钛板	343.05	-	-	-	-
	客户 5	钛棒、钛丝、钛板	174.41	以从事汽车制造业为主的企业	机械零部件产品、橡塑制品、紧固件产品	河南、广东	2015.7
	客户 6	钛棒、钛丝、钛板	106.81	航天产品，卫星应用系统，互联网信息服务	数控装置、雷达、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汽车及零配件	黑龙江	2019.3
	客户 7	钛棒、钛丝	61.83	金属制品（军、民用）	汽车、摩托车专用紧固件、密封件、橡塑件	贵州	2015.7

注 1：主营业务、细分产品及服务地域信息均来自于天眼查、公司官网等公开途径。

注 2：选取 2021 年度向同一主体控制下主体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进行披露。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细分产品	主要服务地域	首次合作时间
1	实控人：赵毅武	钛棒、钛板、钛丝	2,516.79	-	-	-	-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钛棒、钛板、钛丝	2,401.92	骨科医疗器械设计、开发、生产、经营与服务	脊柱类、创伤类、关节类、运动医学类产品等	北京、天津	2010 年之前
	天津市金兴达实业有限公司	钛棒、钛丝	79.24	以生产骨科内固定植入物和骨科医疗器械为主	金属直型接骨板、金属异型接骨板、金属接骨螺钉、金属矫形用钉、髓内针、带锁髓内针、人工关节同种异体骨及其配套的手术器械	天津	2010 年之前
	北京莱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钛棒、钛丝	28.38	医疗器械销售	生物活性牙种植体及相关的手术设备、临床应用技术的培训、其它生物材料及自产产品	北京	2022.3
	纳通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钛板、钛丝	7.25	医疗内植入物、智能外科设备、生物基材料、防疫物资	关节假体、肿瘤翻修产品、脊柱产品、创伤产品等	北京、天津	2016.5
2	实控人：林志雄	钛棒、钛丝	1,998.10	-	-	-	-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钛棒、钛丝	1,635.68	以骨科、神经外科、微创外科为主的综合性医疗企业	骨科、外科、创面修复外科、齿科及神经外科产品	福建、广东、安徽、北京、上海	2010 年之前
	博益宁（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钛棒、钛丝	357.30	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假肢、人工器官及植入器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厦门	2018.3
	百齿泰（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钛丝	5.12	口腔种植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系列口腔医疗器械行业的产品，主要包括种植系统产品、外科手术工具箱、个性化修洗出复产品（各种基台）和数字化解决方案等	厦门	2020.9
3	实控人：陈学利	钛棒、钛板、钛丝	562.81	-	-	-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钛棒、钛板、钛丝	557.83	骨科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研发	脊柱产品、创伤产品、人工关节	湖南、浙江、河南、江西、江苏、山东、安徽、北京、上海等	2010.8
	威海威高洁丽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钛棒、钛丝	4.74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	WEGO 牙种植体系统	山东	2018.3
	山东威瑞外科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钛丝	0.24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金属链条以及其他金属制品制	一次性使用荷包成型器、直线型缝合器、肛肠吻合器、腔镜直	山东	2021.11

				造	线型切割吻合器、超声切割止血系统		
4	实控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钛棒、钛板、钛丝	513.74	-	-	-	-
	客户 3	钛棒、钛丝	379.81	航空工业飞机、发动机整机配套生产	航空飞机、航空发动机、汽车转向器、零部件制造	贵州、浙江	2019.3
	客户 8	钛棒	124.86	航空工业集中采购与集成服务平台	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贵州	2022.2
	客户 9	钛板	9.07	骨科植入物研发、生产、销售	球状多孔层面生物固定型人工关节产品、人体仿生材料羟基磷灰石（HA）材料的制备工艺及关节产品，“京航牌”人工髌、膝、肩、肘、脊柱等 30 多个系列产品	北京	2015.12
5	实控人：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钛棒、钛板、钛丝	229.31	-	-	-	-
	苏州微创脊柱创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钛棒、钛板、钛丝	218.94	脊柱创伤技术的研发、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脊柱、创伤类解决方案	江苏	2019.5

	苏州微创关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钛棒	8.25	生产骨科关节医疗器械和医用材料，销售相关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髋关节、膝关节类解决方案	江苏	2018.3
	苏州微创感动赋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钛棒、钛丝	2.12	骨科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骨科医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江苏	2022.7
6	实控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钛棒、钛板、钛丝	163.36	-	-	-	
	客户 5	钛棒、钛板、钛丝	85.74	从事汽车制造业	机械零部件产品、橡塑制品、紧固件产品	河南、广东	2015.7
	客户 7	钛棒、钛丝	33.89	金属制品（军、民用）	汽车、摩托车专用紧固件、密封件、橡塑件	贵州	2015.7
	客户 10	钛棒	22.30	从事通用设备制造业	特种阀门、液压气动系统集成设备、管路总成及管路连接件研制、生产	河南	2017.12
	客户 6	钛棒、钛板、钛丝	21.43	航天产品，卫星应用系统，互联网信息服务	数控装置、雷达、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汽车及零配件	黑龙江	2019.3
7	实控人：史春宝	钛棒、钛板	141.48	-	-	-	-
	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钛棒	138.24	合金、医疗器械及金属材料生产、销	植入物钴铬钼合金骨关节假体毛坯件	北京	2022.9

				售、精密件锻造			
	北京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钛棒、钛板	3.24	骨科医疗器械生产、研发、销售	标准关节假体产品、定制（组合）关节假体产品、脊柱产品、运动医学产品、口腔产品等	河北、江苏、北京	2022.6

注 1：主营业务、细分产品及服务地域信息均来自于天眼查、公司官网等公开途径。

注 2：选取 2022 年度向同一主体控制下主体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进行披露。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客户 1、赵毅武控制下的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陈永兵控制下的苏州市康力骨科器械有限公司、林志雄控制下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客户 5 及客户 6、陈学利控制下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客户 3 及客户 8、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控制下的苏州微创脊柱创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史春宝控制下的河北春立航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公司在主营业务、细分产品或者服务地域上有所差异，在产品条线上各有侧重，因而，公司与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多家主体同时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多家主体同时合作的具体情况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细分产品	主要服务地域	首次合作时间
1	母公司：贵州遵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绵钛	1,771.95	-	-	-	-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绵钛	1,607.35	海绵钛全流程冶炼企业	海绵钛、金属镁、精四氯化钛、氯化镁	广西、贵州、河北	2019.3
	遵义播宇钛材有限责任公司	海绵钛	164.60	生产销售海绵钛系列产品、钛锭系列产品、钛板、钛管、钛丝	海绵钛系列产品、钛锭系列产品、钛板、钛管、钛丝	贵州	2021.5
2	实控人：杜磊	扒皮、打磨	528.84	-	-	-	-
	宝鸡容大新钛业有限公司	扒皮	314.57	金属材料及制品研制、加工、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TA1-TA3, TC4 钛锭及其他特殊合金钛锭，以及 TA1-TA3,TC4 等牌号板、棒及丝材	陕西	2018.3
	凤翔县瑞鑫通金属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打磨	214.27	金属制品	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等	陕西	2021.2
3	实控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87	-	-	-	-
	宝鸡宝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T 真空自耗电弧炉	182.65	稀有金属装备行业	真空冶金电炉、稀有金属加工设备、电气自控及计算机自动控制的研制、生产及销售等	陕西	2019.12
	宝鸡泰福源稀有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间合金（铝豆）	47.26	稀有金属制品	稀有金属制品、回收改制、有色金属加工、销售	陕西	2019.2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轧制	20.96	以钛及钛合金为主的专业化稀有金属生产科研基地	拥有钛材、装备设计制造、新材料等三大产业板块，形成了从海绵钛矿石采矿到冶炼、加工及深加工、设备制造的完整钛产业链	陕西、海南、江苏、上海	2011.4
4	实控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28.08	-	-	-	-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检测费	121.99	材料检测	新材料研制、检测、陶瓷材料、矿产品检测、检测标准样品生产、销售、材料失效分析、检测技术的技术研发	陕西	2010 年以前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轧制	5.1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钛及钛合金材料、不锈钢、有色金属及其合金材料的科研、生产、加工和销售	陕西、贵州	2015.9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安防系统工程	0.92	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科研、产业公司软件定制化开发、网络信息安全相关业务	陕西	2016.2

注 1：主营业务、细分产品及服务地域信息均来自于天眼查、公司官网等公开途径。

注 2：选取 2021 年度向同一主体控制下主体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供应商进行披露。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	细分产品	主要服务地域	首次合作时间
1	实控人：杜磊	扒皮、打磨、中间合金	931.27	-	-	-	-

	凤翔县瑞鑫通金属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打磨、中间合金	493.26	金属制品	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等	陕西	2021.2
	宝鸡容大新钛业有限公司	扒皮	438.01	金属材料及制品研制、加工、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TA1-TA3, TC4 钛锭及其他特殊合金钛锭, 以及 TA1-TA3, TC4 等牌号板、棒及丝材	陕西	2018.3
2	实控人: 张照明	锻造	736.84	-	-	-	-
	陕西大力神航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锻造	538.71	高精端金属锻造加工	以钛及钛合金、稀贵金属(镍、钼、铌、锆等)、高温合金的熔铸、锻造为主	陕西	2022.2
	宝鸡高新兴隆钛业有限公司	锻造	198.13	钛及钛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锻造、机加	钛棒、钛锻件、钛板、钛锻块、钛锻环、钛锻饼、钛异型件、钛锭	陕西	2011.8
3	实控人: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58.40	-	-	-	-
	西安汉唐分析检测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检测费	105.63	材料检测	新材料研制、检测、陶瓷材料、矿产品检测、检测标准样品生产、销售、材料失效分析、检测技术的技术研发	陕西	2010 年以前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轧制	52.7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钛及钛合金材料、不锈钢、有色金属及其合金材料的科研、生产、加工和销售	陕西、贵州	2015.9
--	------------	----	-------	-------------	------------------------------------	-------	--------

注 1：主营业务、细分产品及服务地域信息均来自于天眼查、公司官网等公开途径。

注 2：选取 2022 年度向同一主体控制下主体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供应商进行披露。

由上表可知，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遵义播字钛材有限责任公司为贵州遵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在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供货不足时从遵义播字钛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从杜磊控制下的 2 家企业分别采购扒皮加工服务和打磨加工服务，服务类型不同。公司从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下的 3 家企业分别采购 3T 真空自耗电弧炉、中间合金和轧制加工服务，采购内容不同。公司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制下的 3 家企业分别采购检测服务、轧制加工服务和安防系统工程，采购内容不同。另外，根据上表梳理情况来看，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公司在主营业务、细分产品或者主要服务地域上有所差异，因此发行人从同一主体控制下的不同供应商采购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从张照明控制下的 2 家企业采购锻造加工服务，其中宝鸡高新兴隆钛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年产 3500 吨熔铸和 25000 吨锻压钛材。陕西大力神航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年产 7000 吨熔铸和 100000 吨锻压钛材，公司设备精良，加工工艺成熟，规格牌号齐全，可满足各类国家标准、军标等。随着发行人锻造加工规模及工艺要求的不断提升，向陕西大力神航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锻造加工服务增多，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销售和采购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如前题所列示的同主要客户、供应商首次合作时间可知，公司同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保持长期合作关系。通过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获悉，在历史合作中不存在利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者资金纠纷。

公司获取订单方式：（1）医疗客户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全国骨科年会等展会、主动拜访客户、通过业内人士推荐等方式拓展客户群体。为应对客户需求的迅速响应，公司对销售业务进行区域划分，在京津冀、苏州、常州及浙江等重点地区指定销售人员与客户保持沟通，获取客户需求。目前公司与迈瑞医疗、大博医疗、威高骨科等知名企业及上市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军品销售方面：航空航天客户主要为科研院所、军工装备整装企业等。公司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成为原材料供应商。公司按照军方客户拟定的采购合同及采购程序进行军品供货。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成熟的采购和销售模式，积累了供货稳定的供应商和持续合作的客户。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和采购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二、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小、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具体情况，说明具体原因，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采购金 额	2022 年 采购金 额	注册资 本	实缴资 本	成立日期	参保人数 (人)	是否主要 为公司 服务	是否对公 司持续 经营产 生不利 影响	是否与公 司存在 关联关 系	采购规模 与其经营 规模是否 匹配	是否 走访
----	------	--------------------	--------------------	----------	----------	------	-------------	-------------------	---------------------------------	-------------------------	----------------------------	----------

1	济源睿阳实业有限公司	2,236.91	2,137.59	1,000.00	100.00	2017-05-25	10	否	否	否	是	是
2	凤翔县瑞鑫通金属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14.27	493.26	300.00	92.20	2020-12-14	3	否	否	否	是	是
3	宝鸡容大新钛业有限公司	314.57	438.01	500.00	50.00	2018-02-01	9	否	否	否	是	是
4	陕西和润鑫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79.73	300.00	-	2020-07-30	0	否	否	否	是	是
5	宝鸡市锦盛达钛业有限公司	221.39	357.91	200.00	200.00	2011-06-16	4	否	否	否	是	是
6	宝鸡兴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339.00	1,000.00	100.00	2015-10-16	5	否	否	否	是	是
7	宝鸡市盛宏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6.38	335.17	500.00	50.00	2012-03-12	4	否	否	否	是	是
8	陕西万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528.16	-	200.00	200.00	2004-02-26	1	否	否	否	是	是

注：表格中选取报告期内年采购额 100 万以上注册资本较小、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供应商进行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海绵钛、中间合金等原材料和外协加工服务。以上列示的供应商中，济源睿阳实业有限公司、陕西和润鑫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宝鸡兴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陕西万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均为海绵钛贸易商，行业内该类贸易商

普遍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公司在海绵钛生产厂家供货不足时会选择贸易商进行采购，贸易商能为公司提供较为宽松的账期，缓解资金压力，有其合理性。

凤翔县瑞鑫通金属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鑫通公司”）、宝鸡容大新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新钛业”）、宝鸡市锦盛达钛业有限公司、宝鸡市盛宏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外协加工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打磨、扒皮、棒材轧制等外协加工服务，除瑞鑫通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外，其余外协厂商成立时间较长，同公司合作时间较久。其中瑞鑫通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与容大新钛业（成立于 2018 年 2 月）受同一实控人控制，为便于加工成本控制，发行人在“扒皮”加工厂商容大新钛业实控人成立“打磨”加工厂商瑞鑫通公司后即向其采购“打磨加工服务”。

在有“中国钛谷”之称的宝鸡市，聚集了以宝钛集团为龙头，集科研、生产、加工、贸易和流通企业 400 多家，形成完整的钛制品产业链。前述加工厂商利用打磨机、锯床、扒皮机、轧机等资金投入小的机器设备为产业链上的钛制品企业提供单一环节加工服务，故注册资本较小、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具有一定合理性。

对以上供应商均进行现场走访和生产工序、机器设备查看，能够确认供应商及采购业务的真实性。供应商并非主要为公司服务，还为宝鸡市内其他钛材生产企业提供服务，对公司持续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采购规模与各供应商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三、公司众多客户及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形，细化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业绩情况。

（一）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形、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同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但客户同供应商重合总体交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54%、3.48%，采购占比分别为 4.49%、6.14%。

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中，公司向其采购或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2021	陕西德晟鸿聚钛制品有限公司	151.07	1.31%	钛锭、熔炼加工	26.82	0.28%	板坯
2021	宝鸡拓普达钛业有限公司	35.42	0.31%	熔炼加工	110.99	1.16%	锻造加工服务
2021	宝鸡市锦盛达钛业有限公司	19.97	0.17%	废料	221.39	2.31%	轧制环节加工服务
2022	苏州微创脊柱创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8.94	1.40%	钛棒、钛丝、钛板	3.54	0.03%	板坯
2022	宝鸡容大新钛业有限公司	168.58	1.08%	钛锭等	438.01	3.72%	扒皮加工服务
2022	宝鸡拓普达钛业有限公司	109.14	0.70%	熔炼加工	79.05	0.67%	锻造加工服务
2022	宝鸡市嘉诚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11	0.06%	熔炼加工	167.52	1.42%	合金

陕西德晟鸿聚钛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系公司客户，2021 对其收入 151.07 万元，占当年收入的 1.31%。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为钛锭以及提供钛锭熔炼加工服务，但所销售钛锭与所受托熔炼的钛锭非同一标的。2021 年向其采购 26.82 万元，占当年采购的 0.28%，采购内容为板坯，用于板材生产，系临时采购，不具备持续性。因此，公司虽然对陕西德晟鸿聚钛制品有限公司在报告期

内同时发生过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但业务类型、业务标的不同。

宝鸡拓普达钛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系公司外协加工厂商，为公司提供锻造加工服务。2021 年向其采购 110.99 万元，占当年采购的 1.16%；2022 年向其采购 79.05 万元，占当年采购的 0.67%。2021 年公司为其提供钛锭熔炼服务，收取加工费 35.42 万元，占当年销售的 0.31%；2022 年为其提供钛锭熔炼服务，收取加工费 109.14 万元，占当年销售的 0.70%。因此，公司虽然对宝鸡拓普达钛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同时发生过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但业务类型不同。

宝鸡市锦盛达钛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系公司外协加工厂商，为公司提供棒材轧制加工服务。2021 年向其采购 221.39 万元，占当年采购的 2.31%。公司向其销售生产环节产生的钛屑废料，2021 年取得废料销售收入 19.97 万元，占当年销售的 0.17%。因此，公司虽然对宝鸡市锦盛达钛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同时发生过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但业务类型不同。

苏州微创脊柱创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其主营业务为脊柱创伤技术的研发、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系公司医疗客户。公司 2022 年向其销售钛棒、钛丝、钛板 218.94 万元，占当年销售的 1.40%。2022 年向其采购 3.54 万元，占当年采购的 0.03%，采购内容为板坯，用于板材生产，系临时采购，不具备持续性。

宝鸡容大新钛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系公司外协加工厂商，为公司提供扒皮加工服务。2022 年向其采购 438.01 万元，占当年采购的 3.72%。2022 年向其销售钛锭 168.58 万元，占当年销售的 1.08%。因此，公司虽然对宝鸡容大新钛业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同时发生过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但业务类型不同。

宝鸡市嘉诚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系公司中间合金供应商。2022 年向其采购合金 167.52 万元，占当年采购的 1.42%。2022 年公司为其提供钛锭熔炼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 10.11 万元，占当年销售的 0.06%。因此，公司虽然对宝鸡市嘉诚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同时发生过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但业务类型不同。

综上，公司重叠客商不存在销售金额和采购金额较大的情况，公司向同一企

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与其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内容、产品均不相同。客商重叠主要集中于加工环节，即发行人向加工厂商采购钛锭锯切、锻造、扒皮、打磨、轧制加工服务的同时，为其提供熔炼服务，公司合作的企业为钛加工材各环节上下游行业厂商，大多数不具备完整产业链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行业分工作业特征，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业绩情况。

客商重叠业务涉及的会计核算如下：

交易类型	销售业务		采购业务	
业务类型	销售产品	提供服务	采购产品	采购服务
业务内容	钛棒、钛丝、钛板、钛锭、废料	钛锭熔炼加工	板坯、合金	锻造加工、轧制加工、扒皮加工
业务模式	除废料外其他产品销售模式：与客户达成协议后，按照客户需求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公司依据验收单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废料收入：与买方达成协议后，由买方上门称重提货。	与客户签订加工合同，由客户提供海绵钛等原材料，公司根据合同内容利用熔炼炉进行熔炼加工，完成后，通知客户取货。按加工重量及约定的加工单价收取加工费。	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向公司提供合同项下商品，公司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与外协加工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需加工货物的工序、规格、单价等。公司委派专人监督加工过程，并根据所加工货物的工序、重量等结算加工费。
会计核算	总额法： 公司向客户交付商品并取得客户验收单后开具发票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向客户交付受托加工完成后的钛锭，依据双方加工结算单确认加工费收入。	总额法： 公司取得供应商交付的商品，并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存货。	公司与外协加工厂商依据加工费结算单计算外协加工费用，确认为制造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

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中,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均分开核算。公司按实际销售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并按实际发生的采购成本及相关费用确认原材料入账成本,主要依据如下:

(1) 针对钛锭、钛棒、钛丝、钛板和废料的销售来说: A.公司购进相关原材料时已取得对于该材料完全的控制权或处置权,相关原材料未指定用于某特定商品的生产或加工,公司独立承担原材料的存货风险; B. 公司承担了产成品销售之前的存货风险,包括存货保管风险、运输风险以及交付过程中的检测风险等; C. 公司与客户签订独立的销售合同,负责向客户提供产品并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公司可自主决定销售商品的价格,独立承担向客户销售的主要责任。

(2) 针对钛锭熔炼加工业务来说: 客户向公司提供钛锭熔炼原材料,获得熔炼合格的钛锭,公司按加工重量及约定的加工单价收取加工费。公司的委外加工主要系公司钛材制造过程中包括锯切、锻造、扒皮、打磨、轧制等工序,公司向外协厂商按照所加工货物的工序、重量等结算加工费。公司的委外加工产品并非用于钛锭熔炼加工业务中,公司针对同一主体的采购和销售分别签订购销合同,并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独立履行对供应商、客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综上,公司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不存在虚增业绩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利用天眼查、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细分产品、服务地域、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日期、参保人数等基本信息;

2、获取公司采购、销售明细表,获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产品

和金额；

3、访谈销售及采购人员，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多家主体同时合作的具体情况与合作背景；

4、获取采购、销售及存货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对有关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穿行测试，了解及评价发行人采购、销售及存货管理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

5、依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地走访记录，了解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渊源、报告期内交易情况及定价依据、经营规模、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经办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等，并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外协供应商的承诺函。分析评估主要客户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的相关性、向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不同公司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评估主要供应商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的相关性、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匹配性及供应商注册资本较小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6、依据客户及供应商的发函记录及细节测试底稿，确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及往来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7、查阅会计准则，明确采取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8、查阅钛锭熔炼加工合同及委外加工合同条款；检查钛锭熔炼加工服务收入确认及外协加工成本归集方法及其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多家主体合作，系客户在主营业务、细分产品或服务地域存在差异，发行人向其销售存在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多家主体合作，系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原材料或加工服务供应以及获取不同环节加工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2、通过对注册资本较小、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供应商进行核查，已说明各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其交易具有合理性。确认供应商并非主要为公司服务，对公司持续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采购规模与各供应商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3、公司与主要重叠客商不存在大额交易，且采购与销售产品或服务在品名、内容上不相同，双方利用各自在钛产业链上工序优势提供相应的加工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采购和销售均分开核算，公司在销售产品业务中作为主要责任人以总额法确认收入，公司钛锭熔炼加工业务依据双方加工结算单确认加工费收入。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采购及销售均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问题三、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问题 7、关于毛利率

2021 年、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7.86%、23.18%，2022 年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存在不同程度下滑，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西部超导毛利率差异较大。

请公司补充说明：（1）按产品类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产品价格、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各期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2）进一步细化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公司毛利率明显低于西部超导，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如不恰当，请修改。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产品类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产品价格、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结合同业可比公司变化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各期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分产品的单位价格与成本明细如下：

1、钛棒

单位：元、kg、元/kg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收入	108,373,774.91	77,232,425.31	31,141,349.60	40.32%
数量	531,607.57	359,680.46	171,927.11	47.80%
成本	83,803,917.74	55,016,753.25	28,787,164.49	52.32%
单价	203.86	214.73	-10.86	-5.06%
单位成本	157.64	152.96	4.68	3.06%
毛利率	22.67%	28.76%	-6.09%	-21.18%
直接材料	49,826,854.24	31,178,850.24	18,648,004.00	59.81%
直接人工	5,555,603.08	4,058,365.87	1,497,237.21	36.89%
制造费用	10,790,004.70	7,518,830.60	3,271,174.10	43.51%
外协费用	16,905,661.45	11,787,881.76	5,117,779.69	43.42%
运输费用	725,794.27	472,824.77	252,969.50	53.50%
直接材料占比	59.46%	56.67%	2.78%	4.91%
直接人工占比	6.63%	7.38%	-0.75%	-10.13%
制造费用占比	12.88%	13.67%	-0.79%	-5.79%
外协费用占比	20.17%	21.43%	-1.25%	-5.85%
运输费用占比	0.87%	0.86%	0.01%	0.77%
单位直接材料	93.73	86.68	7.04	8.13%
单位直接人工	10.45	11.28	-0.83	-7.38%
单位制造费用	20.30	20.90	-0.61	-2.90%
单位外协费用	31.80	32.77	-0.97	-2.97%
单位运输费用	1.37	1.31	0.05	3.86%

报告期内，钛棒的销售收入增加31,141,349.60元，增幅40.32%，单位售价下降10.86元，下降幅度5.06%，单位成本上升4.68元，上升幅度3.06%，毛利率下降6.09%。单位成本增加主要是海绵钛价格上涨导致的直接材料成本增加，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费用变化不大，略有下降。

2、钛丝

单位：元、kg、元/kg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收入	24,220,192.53	17,731,198.49	6,488,994.04	36.60%
数量	82,856.43	55,699.69	27,156.74	48.76%
成本	18,625,391.67	12,217,591.22	6,407,800.45	52.45%
单价	292.32	318.34	-26.02	-8.17%
单位成本	224.79	219.35	5.44	2.48%
毛利率	23.10%	31.10%	-8.00%	-25.71%
直接材料	11,088,222.46	7,057,718.34	4,030,504.12	57.11%
直接人工	1,217,918.45	826,091.43	391,827.02	47.43%
制造费用	2,037,012.75	1,446,784.40	590,228.35	40.80%
外协费用	4,108,361.73	2,775,316.70	1,333,045.03	48.03%
运输费用	173,876.28	111,680.35	62,195.92	55.69%
直接材料占比	59.53%	57.77%	1.77%	3.06%
直接人工占比	6.54%	6.76%	-0.22%	-3.29%
制造费用占比	10.94%	11.84%	-0.91%	-7.64%
外协费用占比	22.06%	22.72%	-0.66%	-2.90%
运输费用占比	0.93%	0.91%	0.02%	2.13%
单位直接材料	133.82	126.71	7.11	5.61%
单位直接人工	14.70	14.83	-0.13	-0.89%
单位制造费用	24.58	25.97	-1.39	-5.35%
单位外协费用	49.58	49.83	-0.24	-0.49%
单位运输费用	2.10	2.01	0.09	4.66%

报告期内，钛丝的销售收入增加6,488,994.04元，增幅36.60%，单位售价下降26.02元，下降幅度8.17%，单位成本上升5.44元，上升幅度2.48%，毛利率下降8.00%。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海绵钛价格上涨导致的直接材料成本增加，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费用变化下降幅度较小。

3、钛板

单位：元、kg、元/kg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收入	15,128,471.39	13,331,400.40	1,797,070.99	13.48%
数量	65,823.51	57,103.26	8,720.25	15.27%
成本	12,146,402.83	10,201,651.10	1,944,751.73	19.06%
单价	229.83	233.46	-3.63	-1.55%

单位成本	184.53	178.65	5.88	3.29%
毛利率	19.71%	23.48%	-3.77%	-16.04%
直接材料	7,199,826.22	5,889,448.42	1,310,377.80	22.25%
直接人工	928,164.61	768,943.98	159,220.62	20.71%
制造费用	1,602,878.22	1,401,684.29	201,193.93	14.35%
外协费用	2,296,520.22	2,046,338.76	250,181.46	12.23%
运输费用	119,013.57	95,235.66	23,777.91	24.97%
直接材料占比	59.28%	57.73%	1.55%	2.68%
直接人工占比	7.64%	7.54%	0.10%	1.38%
制造费用占比	13.20%	13.74%	-0.54%	-3.96%
外协费用占比	18.91%	20.06%	-1.15%	-5.74%
运输费用占比	0.98%	0.93%	0.05%	4.96%
单位直接材料	109.38	103.14	6.24	6.05%
单位直接人工	14.10	13.47	0.63	4.72%
单位制造费用	24.35	24.55	-0.20	-0.80%
单位外协费用	34.89	35.84	-0.95	-2.64%
单位运输费用	1.81	1.67	0.14	8.41%

报告期内，钛板的销售收入增加1,797,070.99元，增幅13.48%，单位售价下降3.63元，下降幅度1.55%，单位成本上升5.88元，上升幅度3.29%，毛利率下降3.76%。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海绵钛价格上涨导致的直接材料成本增加，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费用变化不大。

（二）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钛棒、钛丝、钛板整体均呈现单位成本上升、单价下降、毛利率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医疗客户受集采影响，采购量增加，公司给予价格优惠，价格下降；同时航空航天客户的招标价格下浮，产品中标价格下降，导致整体销售价格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均在60%左右，呈上升趋势。主要产品钛棒、钛丝、钛板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

原材料价格上涨带动的成本上升。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费用等总体较为稳定，随着原材料占比增加和规模增加，占比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单位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外协费用变化不大，略有下降，主要是规模增加摊薄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费用整体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受直接材料占比增加影响。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单价、单位成本变化情况

年份	项目	宝钛股份	西部材料	西部超导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603,765.23	218,810.86	320,947.75
	销售成本（万元）	472,143.65	171,158.53	182,001.05
	销售数量（吨）	31,609.35	6,185.52	8,604.28
	销售单价（万元/吨）	19.10	35.37	37.30
	销售单位成本（万元/吨）	14.94	27.67	21.15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74,289.75	177,752.08	245,817.27
	销售成本（万元）	363,399.70	136,491.29	134,445.81
	销售数量（吨）	26,636.54	5,897.93	6,813.49
	销售单价（万元/吨）	17.81	30.14	36.08
	销售单位成本（万元/吨）	13.64	23.14	19.73
单价变动	变动情况（万元/吨）	1.29	5.23	1.22
	变动幅度	7.27%	17.38%	3.39%
单位成本变动	变动情况（万元/吨）	1.30	4.53	1.42
	变动幅度	9.48%	19.57%	7.20%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单位成本、售价均呈现上升趋势，成本上升幅度大于单位价格上升幅度，整体毛利率降低。公司单价趋势与同行业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医疗客户受集采影响，采购量加大，单价有所下滑；公司进入航空航天领域时间较短，产量较小，议价能力较低，产品价格出现下滑。

（四）同行业营业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公司	业务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宝钛股份	钛产品	原材料	337,754.84	71.54%	290,538.06	79.95%
		辅料	18,901.40	4.00%	12,355.59	3.40%

		人工工资	38,917.50	8.24%	20,386.72	5.61%
		能源	27,409.35	5.81%	8,467.21	2.33%
		折旧	16,853.83	3.57%	8,430.87	2.32%
		制造费用	32,306.74	6.84%	23,221.24	6.39%
西部材料	稀有金属 压延 加 工业	原材料	141,682.76	68.44%	107,009.10	65.08%
		人工费用	17,778.17	8.59%	15,573.79	9.47%
		折旧费	9,074.69	4.38%	8,716.22	5.30%
		动力费	7,630.58	3.69%	7,655.18	4.66%
		加工费	24,301.60	11.74%	19,595.40	11.92%
		制造费用	6,557.92	3.17%	5,889.35	3.58%
西部超导	高端钛合 金材料	原材料	119,802.60	65.82%	84,923.45	63.17%
		人工	19,436.32	10.68%	14,866.70	11.05%
		制造费用	42,762.13	23.50%	34,655.66	25.78%

同行业公司成本构成中，除宝钛股份由于产品结构变动外，2022年相比2021年直接材料占比均有所提高，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相比同行业公司成本结构，公司的外协费用占比偏高、原材料占比偏低。钛加工行业整体生产链条较长，全产业链生产所需设备、厂房等资产投入较多。公司经营规模小，部分生产环节需要外协，外协费用较多；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规模大，产业链完整程度高，大多数环节能够自主生产，外协费用较少，外协费用占比较低。在公司外协费用占比较高，同时产能利用率相对偏低，公司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同行业公司包括能源动力、折旧费）相对同行业公司差异不大的情况下，原材料占比相对同行业偏低。公司成本结构变化与同行业变化趋势一致。

综上，整体上公司成本变化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均呈现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成本增加，进而毛利率下降；公司特殊的客户结构与发展阶段，使公司的产品价格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不一致，导致公司整体的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该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进一步细化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公司毛利率明显低于西部超导，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如不恰当，请修改

(一) 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鑫诺特材	23.18%	27.86%	-4.68%
宝钛股份	21.80%	23.38%	-1.58%
西部材料	21.78%	23.21%	-1.43%
西部超导	43.29%	45.31%	-2.02%

注：数据均选用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披露钛合金产品相关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下降 4.68%，较同行业公司下降幅度更大。主要体现在公司主要客户医疗客户和航空航天客户毛利率下降较多所致。

2、公司各客户类型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率
医疗	17.98%	23.64%	-5.66%
航空航天	39.22%	45.90%	-6.68%
民用	17.13%	17.08%	0.05%
外贸	24.11%	21.15%	2.96%
合计	23.18%	27.86%	-4.67%

2022 年，公司医疗客户受国家医疗集采影响，增加对公司钛材采购量的同时，产品价格有所下降；航空航天客户招标价格下浮，公司的中标产品价格也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医疗和航空航天客户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 83.33%和 87.21%，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较多。

(二) 公司毛利率明显低于西部超导仍选择西部超导作为通过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如下：

公司与西部超导相关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鑫诺特材	整体业务	23.18%	27.86%
	航空航天	39.22%	45.90%

西部超导	高端钛合金材料	43.29%	45.31%
------	---------	--------	--------

公司航空航天板块毛利率与西部超导高端钛合金材料业务毛利率比较接近，差异不大。公司整体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西部超导毛利率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整体客户类型及产品用途的差异，公司主营业务中航空航天客户占比分别为22.46%、23.55%，医疗客户占比分别为60.87%、63.66%，而西部超导航空航天客户占比67.26%、82.59%，。

1、公司与西部超导存在相同的业务。公司与西部超导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接近，均为外购海绵钛-生产钛锭-钛材生产环节，除公司规模较小、外协环节较多外，整体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比较一致。同时公司航空航天业务的客户、毛利率与西部超导比较接近，具有可比性。

2、公司是国内医用钛合金材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除宝钛股份外，境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主要竞争对手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西安圣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尚未上市或挂牌，不存在可比性较高的同行业上市公司。

3、公司选取的宝钛股份、西部材料、西部超导均为钛合金龙头企业，各家业务、产业链位置与公司整体相近的同时，主要钛合金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各家钛合金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公司	钛合金业务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鑫诺特材	钛棒、钛板、钛丝	医疗、航空航天等
宝钛股份	钛棒、钛板、钛丝、钛管、钛锻件等	航空、航天、海洋和石油、化工、冶金工业、其他如医疗等
西部材料	钛板、钛管	航空航天、核电、环保、海洋工程等
西部超导	钛棒、钛丝、锻坯	航空航天、核电、海洋、汽车、医疗等

综上，公司选取西部超导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收入成本表，对不同产品细分类型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平均单价、毛利率水平等进行分析性复核；

- 2、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各产品单价变动的原因，并进行核实；
- 3、访谈公司生产人员，采购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主要产品成本变动情况，存货转销情况，并进行核实；
- 4、获取公司成本计算表，结合产品成本构成和报告期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分析各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
- 5、复核各期人工成本，分析各期人工成本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实施截止性测试，确保归集的人工费用及时、准确、完整；
- 6、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下游市场需求及竞争者销售情况、主要客户产品升级换代周期，并通过查询公开资料进行核实；
- 7、获取并查阅报告期主要客户合同、订单及销售明细表；
- 8、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产品销售单价降低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 9、收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销售模式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以及单价差异情况，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料工费构成情况，并进行原因分析；
- 10、获取公司料工费构成表，并对其进行复核；
- 1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生产人员数量、单位人工工时情况；访谈薪酬制定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薪酬政策的变化；分析直接人工变动的合理性；
- 12、询问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内销毛利率水平高于外销毛利率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 13、了解公司定价策略，分析公司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与定价政策相吻合；
- 14、获取报告期后公司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期后客户结构、订单金额、主要产品的毛利率等信息，了解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结合产品结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变动等，分析说明了各类产品销售金额及数量、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的同类产品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行业整体毛利率与同行业一致，呈现下滑趋势，主要是受原材料海绵钛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的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医疗类客户受集采影响，加大采购量，公司给与优惠，单位售价下降，另一方面航空航天客户是公司中标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整体的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具有合理性；

2、公司选取西部超导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是因为医疗钛材领域其他公司整体规模较小且未上市，可比数据无法获取；另一方面是公司生产的钛材的原材料及生产工序与西部超导相同，下游客户中公司航空航天客户与西部超导相同，公司航空航天客户毛利率与西部超导比较接近，存在可比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问题四、关于毛利率”。

问题 8、关于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资金占用、转贷、不规范使用票据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1）个人卡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详细披露无法注销的个人卡的承诺注销时点，个人卡事项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各期占用利息及利率，各期归还的具体情况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影响，资金占用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转贷

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转贷的具体金额；针对转贷事项的公司财务相关内控制度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刑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公司是否具备偿付能力，若贷款提前收回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不规范使用票据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各类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涉及的供应商或第三方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②各类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③公司针对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是否加强财务相关内控制度的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相关兜底承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个人卡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详细披露无法注销的个人卡的承诺注销时点，个人卡事项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和个人卡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代收款项的情况。公司2021、2022年个人卡收款金额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重为0.08%和0.00%。主要系部分客户购买样品或进行零星采购时出于方便快捷考虑直接转账给公司销售人员，公司销售人员再转账至公司对公账户，相关金额已纳入财务核算。

公司已于2022年开始整改，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增加“凡是能够通过公对公转账的业务，均应对公转账，避免个人代收、垫付的情况，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必须对公转账，决不允许员工个人垫付货款、代收货款”的规定，加强收款行为的规范管理。公司明确了具体禁止情形，并实际执行了相应措施，杜绝个人卡收款事项的再次发生。报告期内，个人卡收取金额较小，且已纳入公司财务系统核算，不会对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造成影响；公司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款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公司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1月已完成对个人卡收款问题的整改与规范。从2022年起至报告期后未再使用个人卡收款。

针对4张个人卡，除个别特殊情况外均已注销，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卡号	代收款时间	代收款金额(元)	处理情况
1	董永涛	6217****5260	2021年2月7日	35,436.00	由于个人卡用于归还长期房屋贷款，暂时无法注销，承诺于2023年12月31日前注销，且注销前承诺个人卡不再收取任何客户款项，仅用作个人生活用途，不作他用。
2	严萍	6214****2549	2021年7月3日	3,149.60	由于个人卡绑定个人生活用业务，短期无法注销，承诺于2023年4月30日前注销，且注销前不再收取任何客户款项，仅用作个人生活用途，不作他用。此卡已于2023年4月26日注销。
3	李尚	6222****3583	2021年9月29日	9,100.00	由于个人卡绑定个人生活用业务，短期无法注销，承诺于2023年4月30日前

	华		日		注销，且注销前不再收取任何客户款项，仅用作个人生活用途，不作他用。此卡已于2023年4月28日注销。
4	朱国威	6227****2065	2021年7月9日	20,480.00	于2021年8月份离职，未注销。

2023年3月，公司出具承诺将加强规范管理，不再与员工发生与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将督促公司积极整改上述事项，并承诺若公司因个人卡收款情况被相关主管机构处罚，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全部由其承担。

综上，公司已对个人卡事项整改完毕，公司未再发生个人账户代收款的情况。公司已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已严格按照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在今后经营中将杜绝个人卡等非公司对公账户收款。”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关键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相关背景，判断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

2、访谈财务负责人，获取个人卡注销材料，了解报告期后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了解公司关于防范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3、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除离职、归还房贷等特殊情形外，其他个人卡已注销，个人卡收付款情形已补充披露，2022年起，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代收款项的情况。但由于个人卡行为金额较小，且已整改完毕，公司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已整改，不会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建立合理并有效执行。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问题五、关于财务规范性”之“（一）个人卡”。

二、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各期占用利息及利率，各期归还的具体情况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影响，资金占用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初资金占用的余额、各期占用利息及利率，各期归还的具体情况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影响

单位：元

报告期	占用方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利息	利率	归还情况	对非经损益的影响
2021	澳德商贸	7,493,945.00	199,255.60	3.65%	已经归还	7.57%
2022	澳德商贸	5,079,974.77	104,688.93	3.65%	已经归还	1.83%

澳德商贸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成立初衷是经营海绵钛业务，为鑫诺特材在内的钛材生产企业提供原材料。在澳德商贸经营过程中，为缓解双方公司资金压力，互相提供资金周转。2021年度公司合计向澳德商贸拆出资金15,101,855.00元，澳德商贸归还资金共计14,100,000.00元。2022年度公司合计向澳德商贸拆出资金23,962,000.00元，澳德商贸归还资金共计48,150,000.00元。截至2022年末，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期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股份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对于资金占用行为，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及防范措施：

1、关联公司及时向公司偿还了拆借本金，并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拆借期间所产生的利息；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解决公司资金占用问题出具《承诺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委托管理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资源，如因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3、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内控及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并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行；

综上，关联方拆借资金事项系为关联公司周转使用，并且在较短时间内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改正，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与管理已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已针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整改，未再发生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主办券商查阅公司与澳德商贸其他应收款、资金拆借相关银行流水、资金拆借合同，查看资金流水及利息计提情况；
- 2、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后其他应收款往来情况、银行资金流水；
- 3、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

4、查阅公司针对资金占用行为的企业规范运作培训相关文件；

5、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后，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但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得到了切实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或规章制度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已经完成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重大事项能够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财务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有效。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问题五、关于财务规范性”之“（二）资金占用”。

三、转贷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转贷的具体金额；针对转贷事项的公司财务相关内控制度的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各期转贷的具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业务扩张，购建新厂、采购及日常资金流转需求增加，产生了较大的资金压力，因此需要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以满足融资需求。由于部分银行在向公司发放贷款时以公司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为前提，且要求公司委托银行将该笔贷款直接全额支付给指定的供应商，为解决银行贷款放款与实际用款需求的时间错配问题，满足公司资金使用上的灵活性要求，公司存在通过贷款银行向供应商发放贷款，再由供应商将取得的银行贷款归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		资金流向				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归还
		金额	放款日期	供应商名称	转出时间	转回时间	转款金额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宝鸡分行	500.00	2021.1.21	宝鸡市锦盛达钛业有限公司	2021.1.21	2021.1.22	500.00	是
2	交通银行宝鸡大庆路支行	500.00	2021.5.7	凤翔县瑞鑫通金属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1.5.7	2021.5.8	450.00	是(注)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宝鸡分行	500.00	2022.1.11	凤翔县瑞鑫通金属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2	2022.1.17	480.00	是(注)
4	交通银行宝鸡大庆路支行	500.00	2022.5.11	济源睿阳实业有限公司	2022.5.12	2022.5.13	500.00	是

注：借款金额与转款金额差异系实际支付的货款。

2、针对转贷事项的公司财务相关内控制度的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借款的使用和管理。自 2022 年 6 月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前述转贷情形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

(二)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刑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2 号）第十九条规定及第六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若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商业银行法》（1995）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公司转贷存在违反《贷款通则》中的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属于违法违规情形，但不属于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及第一百九十三条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情况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的情形。公司转贷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息，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未套取贷款相互借贷谋取非法收入。因此，公司虽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的情况，但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2023年4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宝鸡分行、交通银行宝鸡大庆路支行等涉及转贷行为的主要贷款银行出具说明：公司贷款资金均实际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逾期还本付息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本行不存在任何贷款纠纷或争议。

2023年3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支行出具说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在本行无行政处罚记录。综上所述，公司虽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的规定，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但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检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账及借款合同，核查相关转贷资金的金额、去向、本息偿还过程；

（3）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宝鸡分行、交通银行宝鸡大庆路支行等涉及转贷行为的主要贷款银行出具说明：公司贷款资金均实际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逾期还本付息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本行不存在任何贷款纠纷或争议；

（4）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支行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公司未因转贷事项受到处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虽存在违反《贷款通则》的规定，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形，但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8 关于财务规范性”的回复。

（三）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公司是否具备偿付能力，若贷款提前收回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转贷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1）公司转贷的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		资金流向				截至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归还
		金额	放 款 日期	供应商名称	转 出 时间	转 回 时间	转 款 金 额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宝鸡分行	500.00	2021.1.21	宝鸡市锦盛达钛业有限公司	2021.1.21	2021.1.22	500.00	是
2	交通银行宝鸡大庆路支行	500.00	2021.5.7	凤翔县瑞鑫通金属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1.5.7	2021.5.8	450.00	是
3	中国邮储银行宝鸡分行	500.00	2022.1.11	凤翔县瑞鑫通金属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2	2022.1.17	480.00	是
4	交通银行宝鸡大庆路支行	500.00	2022.5.11	济源睿阳实业有限公司	2022.5.12	2022.5.13	500.00	是

注：借款金额与转款金额差异系支付正常货款。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贷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作他用，相关借款利息亦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偿还，与贷款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

（2）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①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公司账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②银行将该笔款项从银行账户支付给供应商，公司账面处理如下：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③供应商将该笔款项支付给公司，公司账面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应付账款

企业账面以不同类型的单据来区分不同的业务产生的应付账款，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

转贷款项在供应商收到银行款项后在当日或短期内便转回至公司账户，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2、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公司是否具备偿付能力，若贷款提前收回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情况，但报告期后截至目前，公司已对该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使用银行借款，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文件，避免再次发生上述行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利已针对该事项出具承诺，承诺“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将取得的贷款资金以采购货款名义支付给其他单位，相关单位再将该等资金转回给公司的不规范行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上述通过转贷获得的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涉及转贷情形且已经到期的银行借款均已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贷款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后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就上述不规范事项，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公司不再以任何不符合贷款规范要求的方式，获得或使用银行贷款。”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制度建设，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涉及转贷借款已经全部归还，公司取得涉及转贷业务的放贷银行出具的不存在纠纷的说明，贷款提前收回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3、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查询转贷主体的工商信息，分析转贷主体与公司存在的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等；

（2）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账及借款合同，核查相关转贷资金的金额、去向、本息偿还过程；核查大额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核查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取得转贷涉及商业银行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相关借款不存在逾期归还本息或其他违约行为，未对银行造成任何损失，公司与银行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4）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支行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公司未因转贷事项受到处罚；

（5）查阅公司制度，取得公司报告期期后流水，确认后续未再发生其他转贷行为；

(6)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函。

4、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的转贷主体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取得转贷资金后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未用于任何非法用途，公司的转贷行为不涉及资金被相关公司占用且未支付利息的情况，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3) 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制度建设，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函》，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问题五、关于财务规范性”之“（三）转贷”。

四、不规范使用票据

【公司回复】

（一）公司各类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涉及的供应商或第三方主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1、公司涉及的不规范票据行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财务”之“七、公司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披露说明。

2、公司各类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涉及的供应商或第三方主体清单如下：

序号	不规范行为	公司名称	存续状态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关联关系	其他利益
----	-------	------	------	------	------	------	------

1	第三方 票据贴 现	儋州市 募丹网 络科技 有限公 司	注销	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 服务。	广东厚元 软件技术 有限公 司、量贝 数字科技 (海口) 有限公司	无	无
2		河北桃 和电子 科技有 限公司	存续	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维修、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 (特种设备除外)、家用电器、 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及维 修,五金产品、日用百货、文具 用品的批发、零售。	王培敏	无	无
3		海南优 百贝网 络科技 有限公 司	存续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 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 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 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 销策划。	张皓然、 吴昊、徐 文超	无	无
4	大票换 小票	明之德 石家庄 文化传 播有限 公司	存续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凭许可证经 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不含营业性演出);计算机软 硬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动漫 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 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 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 外);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 业形象策划;文具用品、体育用 品(弩除外)、办公设备、未经 加工的初级农产品、工艺美术品 (古玩字画除外)的销售;农业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 让。	赵丰登	无	无
5		西安拓 必德商 贸有限 公司	在业	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日用家电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 子元器件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 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会议及 展览展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梅海斌	无	无

6		沁阳市志达商贸有限公司	存续	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	郭亮、段晓娟	无	无
7		河北春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及维修, 五金产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	李宏亮	无	无
8		石家庄首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及维修。	赵翠营	无	无
9	供应商找零	宝鸡金隆钒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在业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密封件销售; 金属材料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金属切削加工服务; 货物进出口。	张熙蕴、张金波	无	供应商、客户
10		宝鸡市嘉诚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在业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货物进出口;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切削加工服务;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有色金属铸造。	郑杰、李嘉诚、马建明、林景康	无	供应商、客户
11		宝鸡永坤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在业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马亚红	无	供应商
12		济源睿阳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	:颜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食用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废料	王晓朋、张亚明、陈佳	无	供应商

			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			
13	林德曼锯业(苏州)有限公司	存续	锯片、锯片修磨设备、锯片修复设备、锯切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和附件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从事锯切片和相关设备的维修及技术咨询;金属材料、钢材、钢板、五金机电、工具量具、刀具、机床设备、机床零件、电脑周边产品、建筑材料、木制品、木材、模具、塑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切削油的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林德曼锯业(唐山)有限公司、吴志平	无	供应商
14	陕西诚达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在业	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制造;紧固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密封件制造。	王刚、杨璐	无	供应商
15	宝鸡高新兴隆钛业有限公司	在业	有色金属加工、销售;钛材及钛制品、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的制造、销售及锻造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张照明、杨居英	无	供应商
16	宝鸡森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在业	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难熔金属、钛材、钢材、铜材、铝材及其他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加工与销售。经营本公司经营范围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任龙	无	供应商
17	宝鸡市一顺金顺材料	在业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	安小飞、安媚娜、张文飞	无	供应商

		有限公司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贴现、大票找小票的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第三方贴现、大票找小票之外的其他利益关系；供应商找票涉及的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为公司供应商，宝鸡金隆钒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宝鸡市嘉诚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同时存在少量来料加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二）各类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报告期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票据贴现、大票换小票、供应商找零等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前述情形在报告期期末（申报基准日）前进行了规范整改。报告期后，除因公司资金急需付款，银行相关业务办理较慢发生了金额为186万元的大票换小票外，未再发生其他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期后公司正在银行办理“票据池”业务，涵盖银行承兑汇票和大部分商业承兑汇票，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无需再寻求第三方贴现或交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的承诺函》，公司实控人督促公司规范使用票据，不再进行第三方票据贴现与大票换小票的行为，规范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结算程序，不再与供应商或客户使用票据方式进行找零。

（三）公司针对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是否加强财务相关内控制度的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相关兜底承诺。

针对票据使用事项，公司采取如下内控措施：

（1）公司建立健全了《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资金及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2）公司组织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经办人员共同学习前述内控制度，以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使得相关人员能够严格依照制度规范使用票据。

(3) 公司加强了资金支付计划及预算管理, 根据贷款放款时间、所持承兑汇票金额及到期时间以及现金流实际状况, 合理安排货款支付时间, 防止不规范使用资金和票据情形的发生。

前述内控措施加强了公司财务内控制度, 并得到有效运行。

为避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实控人督促公司规范使用票据, 不再进行第三方票据贴现与大票换小票的行为, 规范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结算程序, 不再与供应商或客户使用票据方式进行找零。如因公司与相关主体间的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导致公司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 其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过往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 已得到规范与整改, 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行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并得到有效的执行。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有关情况说明, 了解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形成背景原因、涉及的机构名称、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票据贴现会计处理等;
- 2、查询贴现机构的工商信息, 了解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其他利益往来情形;
- 3、检查票据管理的台账, 了解所涉票据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 4、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规定;
- 5、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书面《说明》,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

书网、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因票据贴现被处罚或发生追索纠纷的情形；

7、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与相关主体间的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导致公司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其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票据贴现、大票换小票及供应商找零的目的是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不以不正当占有或骗取银行及第三方资金为目的，亦未用于其他非法用途。

2、票据均为合法取得，不存在作为出票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票据融资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3、截止问询回复日，报告期内涉及不规范票据均已经完成兑付，未发生票据违约的情况，未发生追索权纠纷

4、公司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期后发生的票据交换行为，公司实控人及中介机构监督公司进行规范与整改，积极采取替代措施，预计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行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与相关主体间的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导致公司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追究责任或遭受任何实际损失的，其将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8 关于财务规范性”的回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问题五、关于财务规范性”之“（四）不规范使用票据”。

问题 9、关于应收款项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26.44 万元、7,214.51 万元，2022 年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存在 1 年期以上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使用较多商业承兑汇票开展日常结算。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2022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增速明显快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促进销售，以达到挂牌条件情形，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应收账款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报告期内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跌价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4）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票结算比例与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79,471,297.57	45,123,891.34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B)	31,070,165.78	14,580,470.47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C=B/A)	39.10%	32.31%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14,580,470.47 元和 31,070,165.78 元，2022 年末相比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34,347,406.23 元，其中逾期应收金额增加 16,489,695.31 元，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受医疗器械集采影响，下游客户医疗器械中标品种较多，加大对原材料的采购，资金支出增加，资金紧张，致使公司回款周期有所延长。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79,471,297.57 元，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回款 48,463,251.01 元，回款比率 60.98%，回款金额较高。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1）2022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增速明显快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促进销售，以达到挂牌条件情形，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应收账款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报告期内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跌价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4）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票结算比例与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公司回复】

（一）2022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增速明显快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促进销售，以达到挂牌条件情形，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1、2022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增速明显快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促进销售，以达到挂牌条件情形

(1) 2022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增速明显快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客户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2022 年末		2021 年/2021 年末		营业收入增加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营业收入增幅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医疗	9,970.26	5,214.55	7,030.83	2,496.26	2,939.43	2,718.29	41.81	108.89
航空航天	3,687.58	2,055.60	2,594.35	1,635.59	1,093.23	420.01	42.14	25.68
民品	1,302.99	643.69	1,044.15	380.54	258.85	263.15	24.79	69.15
外贸	700.25	33.29	881.49	-	-181.24	33.29	-20.56	
合计	15,661.09	7,947.13	11,550.82	4,512.39	4,110.26	3,434.74	35.58	76.12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 7,947.13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434.74 万元，增幅达 76.12%；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15,661.0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110.26 万元，增幅达 35.58%，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速明显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速。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速快于营业收入增速的主要原因是医疗客户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速快于营业收入增速引起的。2022 年末，公司医疗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5,214.55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718.29 万元，增幅达 108.89%；2022 年公司医疗客户营业收入 7,030.8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939.43 万元，增幅达 41.8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速明显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速。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客户中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速较快的客户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2022 年末		2021 年/2021 年末		营业收入增加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023 年 1-6 月回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01.92	1,508.67	1,292.13	50.13	1,109.79	1,458.54	1,508.0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5.68	585.49	376.78	110.58	1,258.91	474.91	585.49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57.83	273.01	80.94	-	476.89	273.01	194.14
江苏国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0.98	326.12	197.09	184.20	193.89	141.92	110.00
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9.59	239.54	393.43	95.79	-43.84	143.74	239.54
合计	5,336.00	2,932.83	2,340.38	440.71	2,995.63	2,492.12	2,637.19

受医疗器械集采影响，公司下游医疗客户中标较多，加大对原材料的采购及生产设备投入，资金支出增加，部分公司（主要是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国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非上市民营企业）出现资金紧张、回款周期延长的情况，致使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增速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

2021年9月18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关于公布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最终共有超过60家申报企业的115套产品获得拟中选资格。采购周期为2年，共分为4个产品系统类别，分为A、B两类竞价单元。《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中出现公司的21个客户。出现的21个客户占公司2021年医疗收入的34.53%，2022年医疗收入的51.72%。

2022年9月27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最终共有超过140家申报企业的520套产品获得拟中选资格。采购周期为3年，共分为14个产品系统类别，分为A、B、C三类竞价单元。《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中出现公司的53个客户。出现的53个客户占公司2021年医疗收入的84.39%，2022年医疗收入的87.60%。

随着医疗集采政策的实施，医疗器械行业的集中度将会进一步集中，鑫诺特材作为中标公司的供应商，销售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但下游中标客户为满足中标产品的生产，需进一步增加资本性支出和经营性资金支出，部分公司出现资金紧张，延期支付货款的情况，致使鑫诺特材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增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幅增加，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综上，2022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增速明显快于营业收入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促进销售，以达到挂牌条件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2022 年 (天)	2021 年 (天)	信用政策 变化情况	结算方式
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	90	不变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
客户 1	180	180	不变	商业承兑汇票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不变	银行转账
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	30	45	缩短	银行转账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	90	不变	银行转账
江苏国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0	180	不变	银行转账
江苏国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0	180	不变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 3	180	180	不变	商业承兑汇票
客户 4	360	360	不变	商业承兑汇票
博益宁（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60	不变	银行转账
山西泰興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	90	不变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
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60	60	不变	银行转账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5	45	不变	银行转账
惠康鑫诺涿鹿精锻技术有限公司	60	-	新客户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集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	180	缩短	银行承兑汇票
韩国 MECOTEC TITANIUM CO.,LTD	30	30	不变	银行转账
交城县鹏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0	60	变长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
江苏艾迪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70	缩短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市康力骨科器械有限公司	180	180	不变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强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5	65	不变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90	90	不变	银行承兑汇票
德国 Bantech Trade GmbH (Sareban Trade GmbH)	预收	预收	不变	银行转账

公司主要客户的账期没有变长，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周期增加收入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金额为 4,846.33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60.98%，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报告期末账龄结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回款障碍。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促进销售，以达到挂牌条件情形。

2、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产品经过客户验收后，公司给予客户 30-180 天的账期，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般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22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5,661.0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110.26 万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947.13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434.74 万元；2022 年受医疗器械集采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中标品种较多，产品需求大幅度提升，从而加大对原材料的采购，资金支出增加，回款周期有所延长，部分应收账款出现逾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12.39 万元、7,947.1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07%、50.74%。应收余额偏大是行业共同特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科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宝钛股份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	361,247.78	329,267.68
	营业收入	663,463.19	524,604.25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	54.45%	62.76%
西部材料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	160,887.28	113,410.92
	营业收入	294,130.31	239,457.01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	54.70%	47.36%
西部超导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	344,146.90	271,451.90
	营业收入	422,717.81	292,721.88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	81.41%	92.73%
鑫诺特材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	8,978.80	6,871.50
	营业收入	15,661.09	11,550.82
	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	57.33%	59.49%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普遍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宝钛股份、西部材料，低于西部超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二）应收账款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1、应收账款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原因是受医疗集采影响，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中标品种较多，为满足产品生产积极进行备货，材料采购支出增加，资金相对紧张，致使对鑫诺特材的回款时间延长，产生了应收账款逾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79,471,297.57 元，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回款 48,463,251.01 元，回款比率达 60.98%。除少数单项计提减值的及全额计提坏账的逾期应收账款，公司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款障碍。

2、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安排专人跟踪相关回款情况，通过电话、发送告知函等方式加大催收力度；对于长期逾期应收款项，必要时将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跌价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内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报告期末 1 年以上主要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未收回原因
鞍山海量钛业有限公司	206.96	列为被执行，已将债务转让给鞍山

		天宇钛业有限公司, 约定在 24 个月内还款或以原材料抵账。
常州市康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5.38	列为失信执行人、全额计提坏账
常州集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1.76	集采客户, 客户要求延期付款
客户 11	69.00	航空航天客户, 未到账期
客户 5	63.44	航空航天客户, 未到账期
客户 7	58.06	航空航天客户, 未到账期
北京贝思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7.09	医疗客户, 客户要求延期付款
宝鸡拓普达钛业有限公司	40.02	来料加工客户, 暂未结算
泰州中兴医械科技有限公司	35.28	账龄较长, 存在争议, 已全额计提
客户 10	32.80	航空航天客户, 未到账期
河南德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2	账龄较长, 存在争议, 已全额计提
江苏艾为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8.37	集采客户, 客户要求延期付款
北京理贝尔生物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	26.89	账龄较长, 存在争议, 已全额计提
客户 6	24.21	航空航天客户, 未到账期
客户 12	12.31	航空航天客户, 未到账期
合计	984.09	

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公司已安排专人跟踪相关回款情况, 加大催收力度; 对于长期逾期应收款项, 必要时将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 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2、公司应收账款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是否计提充分, 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具体如下:

账龄区间	本公司	可比公司均值	可比公司计提比例		
			宝钛股份	西部超导	西部材料
1 年以内	5.00%	3.68%	5.00%	3.00%	3.04%
1-2 年	10.00%	10.13%	10.00%	10.00%	10.40%
2-3 年	20.00%	15.84%	15.00%	15.00%	17.51%
3-4 年	40.00%	34.86%	30.00%	30.00%	44.58%
4-5 年	60.00%	57.37%	50.00%	50.00%	72.12%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如上表所示,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持平, 1 年以内、2-3 年、3-4 年及 4-5 年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公司应收账款跌

价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按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测算，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票结算比例与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涉及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 1	1,808.36	61.41%	893.92	47.51%
客户 4	388.06	13.18%	310.00	16.48%
客户 5	139.02	4.72%	153.55	8.16%
客户 13	90.73	3.08%	50.00	2.66%
客户 3	60.00	2.04%	80.00	4.25%
客户 7	3.78	0.13%	11.81	0.63%
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	0.00%	100.00	5.31%
客户 6	-	0.00%	90.00	4.78%
合计	2,489.95	84.56%	1,689.28	89.78%
收到应收票据总额	2,944.63		1,881.49	
当期营业收入	15,616.34		11,281.18	
占收入的比重	16.69%		14.76%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通过商业承兑汇票结算金额分别为 1,881.49 万元和 2,944.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76%和 16.69%，占比较小。部分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主要系客户根据其年度预算、自身资金安排以及下游客户结算方式等因素选择的结算方式。

公司接受的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方及承兑人主要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大型国有企业的下属单位，在产业链中话语权较强，产业链中客户对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系普遍现象。经公开资料查询，公司可比公司宝钛股份、西部材料和西部超导均存在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

综上，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符合公司所处行业惯例。

2、公司商票结算比例与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宝钛股份	34.67%	34.41%
西部材料	10.81%	9.83%
西部超导	49.88%	50.50%
鑫诺特材	7.00%	13.3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同行业公司西部材料，远低于同行公司宝钛股份和西部超导。公司结算比例远低于宝钛股份和西部超导，主要受客户结构影响，宝钛股份和西部超导的客户主要是航空航天客户，使用商业承兑汇票较多，因此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疗客户，少部分为航空航天客户，而医疗客户使用的商业承兑汇票较少，因此公司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3、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2022 年末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1,096.02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兑付 848.84 万元，占比 77.45%，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47.18 万元，占比 22.55%。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余额（万元）	到期时间	承兑人
客户 3	20.00	2023.08.02	客户 3
客户 8	40.00	2023.09.08	客户 8
客户 4	187.18	2023.12.16	客户 4

2022 年末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668.27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兑付 636.27 万元，占比 95.21%，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2.00 万元，占比 4.79%。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

有未到期应收票据主要为资信较好的商业承兑汇票和少数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风险较小。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信用政策以及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高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收入变动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复核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复核公司信用政策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统计表，分析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形成原因、期后回款金额等信息，评估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合理性；

3、了解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客户情况，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付款条件、付款时限、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关注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了解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

4、报告期内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5、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情况，了解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检查商业承兑汇票涉及的主要客户、出票人、出票日、到期日等信息，检查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查询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信用状况、检查商业承兑汇票是否存在逾期兑付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关于 2022 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且增速明显快于营业收入的解释是合理的，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促进销售，以达到挂牌条件情形。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动，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收入增长，另一方面

是受集采影响，客户回款周期增长所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2、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回款 48,463,251.01 元，回款金额达 60.98%。除少数单项计提减值的及全额计提坏账的逾期应收账款，公司的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款障碍。

3、公司应收账款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充分，计提比例不低于可比公司。

4、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是行业惯例，公司商票结算比例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未到期应收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问题六、关于应收账款”。

问题 10、关于存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8,489.06 万元、9,192.9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尤其是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具体差异原因；（3）公司存货的具体管理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中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主要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库龄情况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一年以内	3,045,548.37	92.38%	4,416,504.54	100.00%
	一年以上	251,107.75	7.62%		
半成品	一年以内	12,046,638.29	82.83%	10,812,852.26	63.66%
	一年以上	2,497,374.48	17.17%	6,171,668.01	36.34%
在产品	一年以内	11,131,554.84	96.81%	9,094,888.15	95.95%
	一年以上	366,894.79	3.19%	384,292.49	4.05%
库存商品	一年以内	39,847,223.98	89.85%	15,388,222.52	59.20%
	一年以上	4,502,468.06	10.15%	10,607,339.09	40.80%
委托加工物资	一年以内	12,119,977.11	100.00%	14,526,143.22	100.00%
	一年以上				
发出商品	一年以内	9,085,732.63	78.15%	18,833,327.91	93.44%
	一年以上	2,539,735.26	21.85%	1,322,538.38	6.56%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基本上在一年以内，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少。公司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是备货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相关存货具有不易变质、储存时间长的特点，通常不存在因变质毁损而无法使用的情形。

②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转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或销售金额	期后结转或销售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或销售金额	期后结转或销售比例
原材料	3,296,656.12	2,591,136.55	78.60%	4,416,504.54	4,165,396.79	94.31%
半成品	14,544,012.77	8,066,522.54	55.46%	16,984,520.27	14,487,145.79	85.30%
在产品	11,498,449.63	10,766,903.91	93.64%	9,479,180.64	9,112,285.85	96.13%

库存商品	44,349,692.04	30,252,248.99	68.21%	25,995,561.61	21,493,093.55	82.68%
委托加工物资	12,119,977.11	11,791,821.94	97.29%	14,526,143.22	14,526,143.22	100.00%
发出商品	11,625,467.89	7,613,985.07	65.49%	20,155,866.29	17,616,131.03	87.40%
合计	97,434,255.56	71,082,619.01	72.95%	91,557,776.57	81,400,196.23	88.9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期末存货的结转比例为88.9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期末存货的结转比例为72.95%。除发出商品外，公司各类存货结转比例较高，发出商品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部分产品客户检测验收周期较长。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

（一）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尤其是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计提是否充分

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是8,489.06万元和9,192.92万元（如下表），营业成本分别是8,332.88万元和12,030.11万元，存货余额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9.67	0.00	329.67	441.65	0.00	441.65
半成品	1,454.40	0.00	1,454.40	1,698.45	0.00	1,698.45
在产品	1,149.84	0.00	1,149.84	947.92	0.00	947.92
委托加工物资	1,212.00	0.00	1,212.00	1,452.61	0.00	1,452.61
库存商品	4,434.97	550.51	3,884.46	2,599.56	666.72	1,932.84
发出商品	1,162.55	0.00	1,162.55	2,015.59	0.00	2,015.59
合计	9,743.43	550.51	9,192.92	9,155.78	666.72	8,489.06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489.06万元和9,192.92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46.98%和45.90%，略有下降。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海绵钛和中间合金；在产品为期末尚在车间进行加工、相关工序尚未完工的产品；库存商品为已完工可以对外销售的钛板、钛棒和钛丝等；半成品为已经完工并入库的钛锭和板坯等；委托加工物资为期末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物资；发出商品为已发货但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发货但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一般在合同中约定，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货物的风险和所有权才能完成转移。

（2）与同行业公司存货结构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	类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宝钛股份	原材料	49,839.80	13.77%	60,573.63	19.99%
	在产品	183,142.83	50.61%	150,390.91	49.62%
	库存商品	100,350.27	27.73%	69,461.49	22.92%
	合同履约成本	0	0.00%	49.08	0.02%
	发出商品	5,478.19	1.51%	3,970.08	1.31%
	自制半成品	14,371.03	3.97%	10,967.27	3.62%
	委托加工物资	8,700.92	2.40%	7,660.78	2.53%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7.18	0.00%	7.18	0.00%
	合计	361,890.23	100.00%	303,080.42	100.00%
西部材料	原材料	40,942.54	26.33%	40,542.85	26.08%
	在产品	71,350.80	45.89%	74,360.68	47.84%
	库存商品	35,170.37	22.62%	37,838.93	24.34%
	周转材料	95.23	0.06%	120.95	0.08%
	发出商品	7,226.24	4.65%	1,806.80	1.16%
	委托加工物资	571.77	0.37%	565.19	0.36%
	受托加工商品	121.88	0.08%	200.27	0.13%
	合计	155,478.83	100.00%	155,435.67	100.00%
西部超导	原材料	38,636.63	15.66%	23,111.76	13.64%
	在产品	100,847.47	40.89%	70,501.30	41.62%
	库存商品	58,796.82	23.84%	42,347.51	25.00%
	自制半成品	22,581.67	9.16%	12,253.39	7.23%
	发出商品	25,787.25	10.46%	21,168.47	12.50%
	合计	246,649.84	100.00%	169,382.42	100.00%
鑫诺特材	原材料	329.67	3.38%	441.65	4.82%
	半成品	1,454.40	14.93%	1,698.45	18.55%
	在产品	1,149.84	11.80%	947.92	10.35%

	库存商品	4,434.97	45.52%	2,599.56	28.39%
	委托加工物资	1,212.00	12.44%	1,452.61	15.87%
	发出商品	1,162.55	11.93%	2,015.59	22.01%
	合计	9,743.43	100.00%	9,155.78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主要存货类别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的存货类别主要是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

公司原材料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因为公司规模较小、资金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紧张，通常仅提前一月备货，货到之后会很快投入熔炼生产，整体原材料备货金额较小。同行业公司规模较大，原材料采购金额大、类型多样，通常采用集中备货方式，整体的原材料保有量较大。

公司存在较多的外协环节，因此存在较多的委托加工物资，而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较大，基本全流程的自主生产。公司在产品、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占比39.17%，略低于同行业的在产品、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库存商品占比高于同行业，主要是公司规模较小，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进行了存货的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订单金额较高，能够覆盖库存商品金额，主要系公司生产周期相对较长，领用半成品进行生产的交货期通常在45天到90天之间，客户一般会提前下订单进行生产，生产完毕后按照客户要求时间进行发货，故整体库存商品金额较大。

公司发出商品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公司的航空航天客户的验收周期较长。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为了确保产品的供应，航空航天客户对公司的供货周期要求相对严格，同时验收周期需根据其最终产品的完工进度进行确定，因此公司的发出商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增加18,354,130.43元，主要原因是与航空航天客户签署合同，生产备货；公司发出商品减少8,530,398.40元，主要是航空航天客户的合同暂未发货，发出商品减少。

2、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尤其是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1）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半成品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30,880,205.45 元、29,339,118.52 元，金额整体变化不大，在公司经营业务的合理范围内。

公司库存商品增加 18,354,130.43 元，主要原因系与航空航天客户签署合同，生产备货；公司发出商品减少 7,680,840.88 元，主要是航空航天客户的部分货物暂未发货，发出商品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是 84,890,612.03 元和 91,929,187.01 元，营业成本分别是 83,328,798.17 元和 120,301,076.57 元，存货余额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2) 公司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公司库存商品较高一方面是公司整体生产周期较长，客户一般提前下订单，期末存在较多未到交货期的产成品；另一方面公司结合生产任务与客户订单意向，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适当进行备货来满足客户的及时性需求。本期发出商品较上期减少、库存商品较上期增加主要系年末受疫情影响，公司、客户及物流公司均存在人力不足或物流运力配送不足导致交货期推迟，期末结存的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期末在手订单与库存商品匹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库存商品	44,349,692.04	25,995,561.61
在手订单金额	47,280,843.80	43,642,692.79
在手订单覆盖率	106.61%	167.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订单金额较高，能够覆盖库存商品金额。期末库存商品与在手订单能够匹配。

3、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计提是否充分

1)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主要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库龄情况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一年以内	3,045,548.37	92.38%	4,416,504.54	100.00%
	一年以上	251,107.75	7.62%		
半成品	一年以内	12,046,638.29	82.83%	10,812,852.26	63.66%
	一年以上	2,497,374.48	17.17%	6,171,668.01	36.34%
在产品	一年以内	11,131,554.84	96.81%	9,094,888.15	95.95%
	一年以上	366,894.79	3.19%	384,292.49	4.05%
库存商品	一年以内	39,847,223.98	89.85%	15,388,222.52	59.20%
	一年以上	4,502,468.06	10.15%	10,607,339.09	40.80%
委托加工物资	一年以内	12,119,977.11	100.00%	14,526,143.22	100.00%
	一年以上				
发出商品	一年以内	9,085,732.63	78.15%	18,833,327.91	93.44%
	一年以上	2,539,735.26	21.85%	1,322,538.38	6.56%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基本上在一年以内，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少。公司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是发出商品、备货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发出商品库龄超过1年，主要是航空航天客户验收周期需根据最终产品的验收时间决定公司产品的验收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库龄超过1年，主要是航空航天客户的发货周期需要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及需求时点确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转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或销售金额	期后结转或销售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或销售金额	期后结转或销售比例
原材料	3,296,656.12	2,591,136.55	78.60%	4,416,504.54	4,165,396.79	94.31%
半成品	14,544,012.77	8,066,522.54	55.46%	16,984,520.27	14,487,145.79	85.30%
在产品	11,498,449.63	10,766,903.91	93.64%	9,479,180.64	9,112,285.85	96.13%
库存商品	44,349,692.04	30,252,248.99	68.21%	25,995,561.61	21,493,093.55	82.68%
委托加工物资	12,119,977.11	11,791,821.94	97.29%	14,526,143.22	14,526,143.22	100.00%
发出商品	11,625,467.89	7,613,985.07	65.49%	20,155,866.29	17,616,131.03	87.40%
合计	97,434,255.56	71,082,619.01	72.95%	91,557,776.57	81,400,196.23	88.9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期末存货的结转比例为88.9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期末存货的结转比例为72.95%。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滞销风险较低，针对部分库龄较长或存在滞销风险的存货，公司已按谨慎性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依据：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无法获得估计售价的按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库存成品特征	跌价计提办法	备注
报告期内存在同类产品售价	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预计售价-预计发生销售费用-预计发生的各项税费	预计售价为公司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售价
报告期内不存在同类产品，但市场上有同类产品售价		预计售价为市场询价
报告期内既无同类产品销售亦无市场报价的	库龄计提：2年以内不计提，2-3年计提20%，3年以上50%	

2022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鑫诺特材	宝钛股份	西部超导	西部材料
跌价准备	5,505,068.55	54,073,170.87	86,382,539.92	28,004,968.73
账面余额	97,434,255.56	3,618,902,263.30	2,466,498,402.38	1,554,788,329.48
比例	5.65%	1.49%	3.50%	1.80%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相对谨慎，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具体差异原因

1、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产品生产周期：板材的生产周期一般需要125天、棒丝材的生产周期70天-135天；医疗客户的销售周期一般为15-35天、航空航天客户的销售周期需要根据客户的最终采购计划及最终用户的产品生产周期确定。公司原材料的备货量根据未来2个月的熔炼车间（熔炼车间根据收到的合同及库存情况，确定每月的熔炼产量及规格）的需求进行滚动备货。库存商品主要为还未到交货期的产品、为航空航天客户的备货、为突发需求的备货及订单外的生产。

备货周期：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会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进行备货。

（1）原材料备货：公司原材料的备货量根据未来2个月的熔炼车间（熔炼车间根据收到的合同及库存情况，确定每月的熔炼产量及规格）的需求生产计划进行滚动备货，其中熔炼车间各月生产计划（含产量及规格）根据签订的合同及库存确定；（2）库存商品备货：库存商品备货主要为还未到交货期的产品、航空航天客户的备货、突发需求的提前备货及订单外的生产。

发货及验收周期：医疗类客户的发货周期一般为1-7天，验收周期为15-30天，相对稳定；航空航天客户的发货周期需要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及需求时点确定，验收周期需根据最终产品的验收决定公司产品的验收周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产品整个周期较长，备货周期长，故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2、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具体差异原因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天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宝钛股份	1.58	1.54
西部材料	1.47	1.23
西部超导	1.29	1.27
平均值	1.45	1.35
同行业平均周转天数	252	271
鑫诺特材	1.36	1.04
公司周转天数	266	35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1.04次和1.36次。公司存货周转率2022年较2021年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营业成本120,301,076.57元较2021年增加36,972,278.40元，2022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91,929,187.01元较2021年增

加7,038,574.98元，2022年营业成本的增加远高于2022年末存货账面价值的增加。2022年公司持续强化存货控制、加强采购和存货供应商管理，优化存货管理流程，在满足销售的前提下使得公司存货保持一定的水平，在存货管理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效，减少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与同行业比较，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但2022年较2021年有较大改善，2022年度已经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换算成周转天数相差14天。

（三）公司存货的具体管理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1、内部控制的建立

有关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建立了《生产计划管理办法》《车间管理制度》《工艺设计与管理制度》《不合格品处置细则》《产品标准化管理制度》《外协过程管理规定》《仓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定了前述有关的存货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公司存货的管理相关要求，包括对存货的领用、计价及结转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的规定等。

2、公司主要业务控制活动环节

关键控制点	控制描述
生产计划审批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的制定以销售合同订单为依据，综合考虑周、月生产计划，产品投料成品率（含无形损耗）及现有设备的装备水平，实行日期滚动管理模式（每周按6个工作日，每月按26个工作日）。
生产领料	库管员根据计划或仓库主管签批的出库凭据所载物资品名、数量放行。
排产计划单	医疗、民品订货：①常规合同：由销售计划员将合同订单下达到技术部相应产品工艺员、生产部计划员。技术部在1个工作日内下达《加工工艺单》交于生产部计划员，生产部计划员在当日内下达《排产计划单》。 ②特殊合同：由销售计划员将合同订单下达到技术部长，技术部长将明确的工艺路线、加工办法、工艺参数编制成《加工工艺单》下达给生产部计划员，生产部计划员在当日内下达《排产计划单》。 航空航天订货：航空航天客户订货或用于特殊行业和特殊规格的民品合同，以及新开发的产品或公司首次接单的合同：由销售计划员将合同订单下达到技术部长，技术部长将明确的工艺路线、加工办法、工艺参数编制成《加工工艺单》，经总工程师审批后再下达给生产部计划员进行合同订单排产。
成本按分步法进行计算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 生产某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半成品、辅料，按照领料数量和金额直接进行归集。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

关键控制点	控制描述
	车间各类产品按照规格、重量制定产品单位定额工时，该车间人工费用归集后，根据定额工时将人工费用按完工比例在完工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产品对象直接人工=人工工资分配率*（当月投产数量*产品单位定额工时*完工比例），人工工资分配率=（期初在产人工+本月投入人工）/（本月完工标准总工时+本月在产标准总工时）），其中仅熔炼环节在产品按完工比例50%分配人工成本，其他环节不分配人工费用。 ③外协加工费 外协件中每步骤完工后核算该步加工费（加工费=外协完工数量*加工费单价），直接计入该规格产品的制造费用中。 ④制造费用的归集 每月根据熔炼车间、修磨车间、板材车间、拉拔车间、精加车间使用固定资产、水电费、委外检测费、其他制造费用等当月所耗用的相关成本，按照车间产品产量进行分摊。 其中：其他制造费用系生产部门领用的办公用品、检测费、维修费等。
产成品入库前质检	所有工序完成后，由技术部、质量部抽样送第三方（汉唐分析检测宝鸡分公司）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后办理入库； 产成品（含不合格品：主要系产品性能本身不存在较大异常，物理外伤的产品）凭经办人、检验员共同签批的《产成品入库单》办理。
存货盘点	每年年底仓库对所有存货进行全部盘点，各月底财务部对库房进行一次抽查，仓库分别于每月末对存货进行自查并查明差异原因。
产成品发货后确认	销售部根据销售立项下推发货通知单，经库管、生产、财务部应收会计审批后，库房仓储人员根据发货通知单发货。
成本同步结转	当产成品运达客户处，客户验收后公司开具发票后，财务部确认销售收入，同步结转营业成本。

3、委外加工件的质量、实物管理控制措施

钛锭称重领出进行外协加工，外协商来厂取货，以色标管理（产品上标注不同颜色标识）防止混料。外协件在外协商之间流转，由外协部员工分别管理各自负责加工工序，并对重要加工环节（热加工）的加工现场监制，关注内容包括工艺流程，本工序加工完成后称重、测量、验收、计算成品率，与下一工序监制的人员当面交接，在外协单上签字验收，交由下一工序外协商，依次流转，整个流转过程中，《委托外单位加工物资单》随同实物一起流转（《委托外单位加工物资单》主要信息包括：发出物资的名称牌号规格、重量、锭号、委外单位成品重量规格，以及收回废料的重量）。加工完成后，由最后一道工序外协商送货到厂，到厂后公司对外协加工件称重，与《委托外单位加工物资单》重量以及基本信息进行核对，核对后并交由质检部对物料组织进行检验（民品当天出结果，军品一周左右），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若某个工序成品率太低或检验不合格，协商赔偿并出具说明双方盖章。军品要求相对较高，回厂经质量检验部或委托外部检测中心进行检验，若回厂检验不合格，继续外协或进行改锻。

每年年末外协部对正在委外加工的产品于外协供应商处称重盘点。

为预防丢件，农历过年放假前所有委外加工件均运回返厂，暂存在公司库房，物料上留有加工商标识进行区分，待过节复工后运至加工商处继续加工。

综上，公司建立了定期追踪外协加工件的管理机制，由生产部门提出外协需求，并要求外协加工件返回时间，外协部人员跟踪外协加工件具体环节，财务部定期分析是否存在长期在外未收回的外协加工件，对长期在外回厂不及时，查明原因，保证账实相符。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原材料明细，在产品明细；核查期末原材料类别、数量、金额，期末在产品金额等；
- 2、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有效，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进行穿行测试；
- 3、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了解存货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 4、访谈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流转流程和成本核算流程，访谈公司技术人员进行，了解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 5、获取存货明细表，对部分存货计价进行重新测试；
- 6、获取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
- 7、对公司期末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监盘详情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8 月末、2022 年 12 月末对公司存货进行了全盘。中介机构对股改基准日（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及报告期期末存货

余额实施了监盘。

报告期期末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	盘点时间	盘点人员	金额	盘点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2023/1/5- 2023/1/9	企业仓库管理人员、企业财务、会计师、券商项目组	3,296,656.12	2,317,475.16	70.30%
半成品			14,544,012.77	10,326,038.56	71.00%
在产品			11,498,449.63	6,150,882.86	53.49%
库存商品			44,349,692.04	30,352,468.48	68.44%
委托加工物资			12,119,977.11	11,960,639.11	98.69%
发出商品			11,625,467.89	函证替代程序	
合计			97,434,255.56	61,107,504.17	62.72%

监盘过程中，监盘人员重点观察企业盘点人员的盘点过程，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并准确记录存货数量和状况，过程中重点关注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存货状态是否存在毁损破坏情况。

监盘结果显示，公司存货管理情况较好，存货摆放整齐、实物状况良好，抽盘结果与公司盘点结果一致。

8、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实施函证程序，函证能够确认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账面金额 A	12,119,977.11	11,625,467.89
发函金额 B	11,960,626.48	9,250,837.08
发函比例 C=B/A	98.69%	79.57%
回函金额 D	11,960,626.48	6,480,886.97
回函比例 E=D/B	100.00%	70.06%
替代金额 F	-	2,769,950.11
替代比例 G=F/B	-	29.94%
可确认比例=G+D	98.69%	79.57%

9、对外协加工商进行实地走访；

10、对发行人存货管理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内部控制设计进行了解、评价；获取存货库龄明细表，分析并复核存货库龄划分的准确性，核查长库龄存货形成的原因获取查阅；获取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明细表，复核减值测试主要参数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查询并对比同行业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比例；

11、对库存商品发出与成本结转进行勾稽核对；

12、对存货余额进行分析比较。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存货占比高，符合行业特点，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合理，计提数充分，公司产品生产周期长的特点导致各期存货期末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存货相关内控相对健全有效。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问题七、关于存货”。

问题 11、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如下事项：（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及期后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情况，包括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报告期内，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钛锭	板材	棒丝材
2021 年	产能（吨）	1,500.00	94.69	816.21
	产量（吨）	916.02	58.40	462.88
	外协（吨）	264.66	-	-
	产能利用率	78.71%	61.67%	56.71%
2022 年	产能（吨）	1,500.00	94.69	816.21
	产量（吨）	1,066.44	83.16	654.39
	外协（吨）	303.74	-	-
	产能利用率	91.35%	87.83%	80.17%

钛锭为公司工艺流程第一个环节的产品，既可以作为下一环节的原料，也可以单独对外销售，因此产能单独列示；板材、棒丝材为公司的主营产品。

2022 年较 2021 年，公司的钛锭、板材、棒丝材的产能未发生变化，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未饱和，公司固定资产的投资主要是针对现存工艺的优化，重在提升产品品质；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产品产量增加，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22 年度新增		2021 年度新增	
	增加金额	占比（%）	增加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4.42	18.30	237.19	41.53
机器设备	264.22	75.07	147.19	25.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48	1.27	183.65	32.16
运输设备	14.90	4.23	0.00	0.00
电子设备	3.97	1.13	3.11	0.54
合计	351.99	100.00	571.1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支出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投入。

（三）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1、房屋建筑物

单位：万元

房屋建筑物	2022 年新增金额	2021 年新增金额	说明
熔炼车间	64.42	160.13	为使熔炼设备真空自耗电弧炉达到最佳使用状态，对熔炼车间进行更新改造。
研发楼	0.00	77.06	为提升研发能力，公司于 2013 年自建研发办公楼，对于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结转至固定资产。
合计	64.42	237.19	

2、机器设备

单位：万元

主要新增资产名称	用途	2022 年		2021 年	
		数量	2022 年新增金额	数量	2021 年新增金额
外热式无氧高真空退火炉	真空退火热处理	1	67.08	-	0.00
无心磨床	磨削	2	97.77	-	0.00
3T 真空自耗电弧炉	海绵钛熔炼	1	23.00	1	22.12
自耗炉结晶器	熔炼冷却	1	29.73	6	181.33
圆锯床	锯切	-	0.00	1	31.86
车床	锯切	-	0.00	1	20.00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力学性能试验	-	0.00	1	16.37
合计		-	217.58	-	271.68

(四) 固定资产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其他设备，主要为熔炼车间为了适应真空自耗电弧炉设备的使用进一步改造发生的车间扩建、研发楼研发实验室等资本性投入和新增购买的自耗炉结晶器。2022 年新增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的投入。

限制公司主要产品产能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公司钛锭生产主要设备为德国 ALD 真空自耗电弧炉，2021 年之前已安装投产，设备设计产能为 1500 吨/年；限制板材产能的主要工序为表面处理，主要设备为砂光机，年产能为 94.69 吨；限制棒丝材产能的主要工序为磨光环节中的半精磨工序，主要设备为半精磨无心磨床，年产能为 816.21 吨。

公司 2022 年相较 2021 年产能没有变化，主要系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尚未达到满负荷水平，限制产能的机器设备没有增加，新增机器设备主要是对现有工艺的改良，重点在于提升产品质量。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产品产量增加，产能利用率得到大幅提升。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使用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25-3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1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办公家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一、固定资产的折旧（一）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的相关规定。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相关规定，分析如下：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不同是资产折旧计提年限与残值率与同行业基本相当，对比如下：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	25-3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1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办公家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2、同行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①宝钛股份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3.00	3.880-2.425
自控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00	12.1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10	3.00	9.700
通用测试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3.00	8.08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2	3.00	8.083
工业炉窖	年限平均法	13	3.00	7.462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	3.00	6.929
动力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	3.00	5.389
传导设备	年限平均法	28	3.00	3.464
特种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3.00	3.880

②西部超导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3	2.4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20、25	3	6.47、4.85、3.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③西部材料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5	6.38-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辅助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19.00-47.5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企

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的估计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能够反映资产的实际使用状态。公司未对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年限做出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同行业相比基本相当，计提的折旧按照使用受益部门分别计入营业成本、研发费用、管理费用科目。因此，其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迹象评估如下：

序号	准则规定	公司情况
----	------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的资产成新率相对较高 68.50%；另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B20-0001 号），公司固定资产评估结果显示为增值，增值率 8.05%；综上，不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的情形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期末不存在市场利率大幅提高的情形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资产总体成新率 68.50%，无明显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步增加，现有设备按公司生产计划正常投入生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公司目前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良好，销售收入能完全覆盖产品成本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原值（元）	盘点金额（元）	盘点比例（%）	盘点时间	盘点人员
固定资产	98,856,395.83	87,175,290.45	88.18%	2023/1/6	资产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
在建工程	16,194,684.08	16,194,684.08	100.00%		资产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
合计	115,051,079.91	103,369,974.53	—		—

盘点过程中，公司关注了固定资产使用状态，对资产的标签与账面记录信息核对，观察所盘点资产是否正常使用，是否存在闲置资产的情况；在盘点在建工程时，关注了在建工程目前状态，是否达到使用状态等。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过程中未形成差异，盘点结果良好，未见账实不符的情况。

公司研发楼除一层已投入使用外，其他楼层正在装修中，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四、报告期内及期后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情况，包括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公司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费用计入在建工程价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转入的下月开始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及期后，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项目	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元）	支持性单据
在建工程-研发楼-一层	2021年6月	770,559.17	单项工程竣工结算书
在建工程-研发楼-其他楼层	2023年3月	15,669,718.12	装修验收单据

公司于2020年12月开始对研发楼分用途及楼层进行装修，其中一层于2021年6月装修完毕，取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书，将达到使用状态的研发楼一层已使用部分按照所占面积比例进行转固并开始计提折旧。研发楼其他楼层于2023年3月装修完毕，公司工程部组织验收，向装修单位签发《竣工验收证明》，公司于2023年3月取得《装修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单》、《弱电工程竣工验收单》、《中央空调工程竣工验收单》并于当月转为固定资产。

综上，报告期内及期后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情况，包括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五、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采购主要为装修工程、设备采购费用等，相关采购的具体内容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占在建工程比例
2021 年度	装修工程	345.60	73.40%
	设备采购	50.14	10.65%
	软件系统	75.09	15.95%
	合计	470.83	100.00%
2022 年度	装修工程	29.82	100.00%
	合计	29.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新增在建工程的比例
2021	宝鸡安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费	20.00	67.07%
	宝鸡韩金橙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设计费	5.00	16.77%
	大连天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设计费	4.25	14.25%
	合计		29.25	98.09%
2022	宝鸡安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费	345.60	73.40%
	宝鸡市康辉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电梯费	25.22	5.36%
	宝鸡市明源电器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	16.17	3.43%
	合计		386.99	82.1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中央空调、电梯采购均采用询比价方式进行采购。装修、弱电工程等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公司采购定价均为市场化定价，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该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长期资产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设计的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2、查阅固定资产卡片、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3、实地监盘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观察是否存在长期闲置或毁损的固定资产，观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观察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对大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监盘，监盘比例如下：

科目名称	原值（元）	盘点金额（元）	监盘比例	盘点时间	盘点与实际误差
固定资产	98,856,395.83	87,175,290.45	88.18%	2023/1/6	未见差异
在建工程	16,194,684.08	16,194,684.08	100.00%	2023/1/6	未见差异
合计	115,051,079.91	103,369,974.53	—		—

监盘过程中，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关注了固定资产使用状态，对资产的标签与账面记录信息核对，观察所盘点资产是否正常使用，是否存在闲置资产的情况；在盘点在建工程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关注了在建工程目前状态，是否达到使用状态。

4、审阅重要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抽查相应的原始凭证（如发票、验收单、付款申请单、银行水单、工程结算报告等），查验固定资产采购的真实性和金额的准确性；

检查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期末原值（元）	检查金额（元）	检查比例	备注
固定资产	98,856,395.83	84,507,514.89	85.49%	抽查大型设备、房屋建筑物工程结算报告
合计	98,856,395.83	84,507,514.89	85.49%	

5、复核计算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原值变动与公司产能、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并进行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6、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折旧年限等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对比分析；测算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7、查阅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B20-0001 号），并复核其评估方法，评估基础数据等，确定是否存在减值；

8、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发函以确定大额资产的采购额是否准确；

9、检查在建工程期后转固依据、转固金额及时点的恰当性；

10、核查公司流水、采购合同及供应商工商信息等，确定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该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结合整体行业发展情况、自身订单变化、收入规模变化等情况，在产能未充分利用之前，购置固定资产、构建在建工程主要应用于工艺改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3、2022年8月31日股改基准日及2022年12月31日报表日的监盘比例分别为84.19%及88.18%，盘点未见差异，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毁损、废弃或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形，监盘结果可靠；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在建工程完成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并依据验收单据结转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机器设备的定价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或减值迹象，在建工程尚在安装中的设备未见缺失或毁损，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真实。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问题八、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问题 12、关于其他事项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利于 1994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分厂技术部副部长、主管生产副行长、厂长。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任职期间郑永利是否为处级以上党员干部，是否存在通过其他股东代持公司出资额的情形；按照关于公职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郑永利的任职单位的意见（如需）等核查郑永利投资公司并在公司任职的行为是否违法违纪、其股东资格和在公司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瑕疵。（2）马宏刚于 2010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请公司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人员马宏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承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请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营业务”部分关于经营范围的描述进行删减，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4）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5）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销售费用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6）请公司细化向关联方澳德商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7）请公司补充说明历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分摊期限、公允价值确定依据，计提股份支付的合理性和计价准确性。（8）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合理性；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

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1）-（2）事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4）-（8）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利于 1994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分厂技术部副部长、主管生产副行长、厂长。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任职期间郑永利是否为处级以上党员干部，是否存在通过其他股东代持公司出资额的情形；按照关于公职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郑永利的任职单位的意见（如需）等核查郑永利投资公司并在公司任职的行为是否违法违规、其股东资格和在公司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瑕疵。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任职期间郑永利是否为处级以上党员干部，是否存在通过其他股东代持公司出资额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永利于 1994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主管生产副厂长、厂长。根据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郑永利在任职期间最高级为正科级，不属于领导班子，不属于处级及以上级别的党员干部。

郑永利在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通过其他股东代持公司出资额的情况。

（二）按照关于公职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郑永利的任职单位的意见（如需）等核查郑永利投资公司并在公司任职的行为是否违法违规、其股东资格和在公司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瑕疵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 号）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从事证券投资以外的投资入股；离职或退休后三年内，不得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单位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根据实际控制人郑永利原任职单位人事劳资部出具的说明：郑永利不属于我

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属于处级及以上级别的党员干部；郑永利离职后的就业由其自主决定，不受我单位约束；郑永利通过自有资金投资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违反我单位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郑永利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自原单位辞职后的投资和任职行为，不存在违反违法违纪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以及股东的资格。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郑永利出具的说明；
- 2、取得并查阅郑永利原任职单位人事劳资部出具的说明；
-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4、查阅公司历史出资凭证及出资凭证，并对公司历史股东进行访谈；
-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等网站公示的信息。

二、核查意见

1、主办券商已履行核查程序，通过查阅公司股东访谈问卷、出资凭证以及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郑永利分别出具的《说明》，核查认为，郑永利在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不属于处级及以上党员干部，不存在通过其他股东代持公司出资额的情形。

2、主办券商已履行核查程序，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号）的规定，并根据实际控制人郑永利原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核查认为，郑永利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自原单位辞职后的投资和任职行为，不存在违反违法违纪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以及股东的资格。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 12 关于其他事项（1）”的回复。

二、马宏刚于 2010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请公司补充说明核心技术人员马宏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承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回复】

根据马宏刚、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人事劳资部出具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马宏刚自原任职单位锻造厂离职时，曾签署包含竞业限制条款的承诺函，但马宏刚离职后没有收取原任职单位锻造厂支付的任何竞业限制补偿金。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的有关规定，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是以用人单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为前提的，故马宏刚作出的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不发生约束效力。

根据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人事劳资部出具的说明，马宏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争议或纠纷。

综上，马宏刚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者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马宏刚出具的说明；
- 2、取得并查阅马宏刚原任职单位控股股东人事劳资部出具的说明；
- 3、查阅《劳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执行了核查程序，认为，马宏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者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2 关于其他事项（2）”的回复。

三、请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营业务”部分关于经营范围的描述进行删减，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一）主营业务”部分关于经营范围的描述进行删减至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公司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四、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公司回复】

（一）盈利能力分析（营业收入、毛利率）补充细化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之“原因分析”部分补充细化，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508,230.12 元、156,610,854.50 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钛棒、钛丝和钛板等的销售，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67%、99.7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811,813.47 元和 156,163,380.57 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43,351,567.10 元，增幅达 38.43%。其中 2022 年钛棒实现收入 108,373,774.91 元较 2021 年增加 31,141,349.60 元，增幅达 40.31%；2022 年钛丝实现收入 24,220,192.53 元较 2021 年增加 6,488,994.00 元，增幅达 36.60%；2022 年钛板实现收入 15,128,471.39 元较 2021 年增加 1,797,071.00 元，增幅 13.48%。

2022 年公司钛棒实现收入 108,373,774.91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9.20%。公司钛棒主要应用于医疗领域的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及植入物（关节类、创伤类、脊柱类）等，航空航天领域的航空航天结构件、紧固件等。

2022 年公司医疗领域钛棒实现收入 67,233,831.17 元较 2021 年增加 21,806,374.32 元，增幅 48.00%，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医疗客户在骨科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中标较多，为满足骨科耗材的生产需要，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公司的医疗钛材销售大幅增加。

2022 年公司航空航天领域钛棒实现收入 31,931,373.94 元较 2021 年增加 9,000,738.42 元，增幅 39.25%，主要原因是得益于国内航空航天事业的快速发展及公司近年来在相关领域的拓展，航空航天客户对公司的钛材采购大幅增加。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之“原因分析”部分补充细化，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86%和 23.18%，毛利率下降 4.67%，下降幅度较大。毛利率下降一方面系原材料海绵钛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另一方面系产品售价下降。2022 年，公司医疗客户受国家医疗集采影响，增加对公司钛材采购量的同时，产品价格有所下降；航空航天客户的中标产品价格也有所下降。

（1）钛棒

报告期内，公司钛棒毛利率分别为 28.76%和 22.67%，毛利率下降 6.09%，整体下降幅度较大。

2022 年公司医用领域钛棒的单位售价下降 2.75%，单位成本上升 4.59%，毛利率下降 5.88%。售价下降主要是 2022 年公司医疗客户受国家医疗集采影响，增加对公司钛棒采购量的同时，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原材料海绵钛价格上升，引起产品成本上升。

2022 年公司航空航天领域钛棒的单位售价下降 15.24%，单位成本下降 1.51%，毛利率下降 8.72%。售价下降一方面是航空航天客户的中标钛棒同等规格相对于 2021 年出现价格大幅下降，另一方面是 2022 年公司航空航天领域销售的钛棒的规格较 2021 年有所提升（规格越大，售价及成本越低）。单位成本下降是因为 2022 年航空航天领域销售的钛棒的规格较 2021 年有所提升，产品成本下降。

（2）钛丝

报告期内，公司钛丝毛利率分别为 31.10%和 23.10%，毛利率下降 8.00%，整体下降幅度较大。

2022 年公司医用领域钛丝的单位售价下降 4.82%，单位成本上升 2.89%，毛利率下降 5.73%。售价下降主要是 2022 年公司医疗客户受国家医疗集采影响，增加对公司钛丝采购量的同时，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原材料海绵钛价格上升，引起产品成本上升。

（3）钛板

报告期内，公司钛板毛利率分别为 23.48%和 19.71%，毛利率下降 3.76%。钛板本期单位售价下降 1.55%，单位成本上升 3.29%。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单位售价下降系医疗客户受集采影响，客户加大对公司采购量的同时产品价格有所下降。

（4）来料加工

公司在正常生产排期外，向周边企业提供钛锭熔炼业务，收取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来料加工毛利率分别为 29.48%和 32.37%，波动不大。

（5）钛锭

公司销售的钛锭包括普通钛锭和帽口锭，其中帽口锭系帽口料熔铸而成，毛利率偏低。2021 年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销售钛锭中帽口锭占比较高。

（6）加工件

加工件系公司根据客户指定工艺图纸要求加工生产的**钛锻件**，工艺要求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7）其他

其他业务主要系公司销售废料、原材料、半成品等，整体金额不大，毛利率波动较大。

（二）偿债能力分析补充细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部分补充细化，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02%、64.01%，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股权融资 23,240,500.00 元较 2021 年增加 20,281,000.00 元，2022 年公司净利润 5,298,355.47 元较 2021 年增加 2,913,118.22 元，致使 2022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108,487,582.43 元较 2021 年增加 30,559,100.61 元；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192,947,293.64 元较 2021 年增加 1,933,521.01 元，变动不大，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55，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累计金额 89,788,037.34 元较 2021 年增加 21,073,004.66 元，致使公司流动资产增加 19,602,885.80 元；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 187,367,241.85 元较 2021 年仅增

加 4,228,059.71 元，流动资产的增幅远大于流动负债的增幅，致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是 5,986,227.72 元和 5,685,793.06 元，利息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贷款利率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是 1.44 和 2.00，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主要是 2022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5,713,485.27 元较 2021 年增加 3,082,697.32 元，2022 年利息支出 5,685,793.06 元较 2021 年减少 300,434.66 元，致使利息保障倍数上升。

（三）营运能力分析补充细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部分补充细化，具体内容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3 次和 2.51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相比 2021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实现收入 156,610,854.50 元较 2021 年增加 41,102,624.38 元，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9,471,297.57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42,814,344.07 元。受医疗器械集采影响，中标公司下游客户市场扩张中标较多，经营规模扩大加大对原材料的采购，资金支出增加，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公司下半年销售量相比上半年偏多，相关销售仍在客户信用期内，导致应收期末余额增大。部分客户支付方式改变，2022 年公司应收票据减少 11,807,762.88 元，公司回款周期有所延长。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1.04 次和 1.36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 2022 年较 2021 年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营业成本 120,301,076.57 元较 2021 年增加 36,972,278.40 元，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91,929,187.01 元较 2021 年增加 7,038,574.98 元，2022 年营业成本的增加远高于 2022 年末存货账面

价值的增加。2022 年公司持续强化存货控制、加强采购和存货供应商管理，优化存货管理流程，在满足销售的前提下使得公司存货保持一定的水平，在存货管理方面取得较好的成效，减少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3 次和 0.52 次，公司总资产周转率 2022 年较 2021 年小幅提高，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610,854.50 元较 2021 年增加 41,102,624.38 元，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301,434,876.07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32,492,621.62 元，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大于总资产的增加幅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上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补充细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补充细化，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321,202.99 元和-5,195,880.68 元，变化的原因分析如下。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690,306.15	85,023,85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3,432.13	2,155,85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43,738.28	87,179,705.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17,198.29	46,920,434.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27,608.77	14,310,978.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7,604.42	4,354,88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7,665.19	7,894,58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80,076.67	73,480,88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338.39	13,698,824.4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98,824.48 元和-6,536,338.39 元，2022 年相比 2021 年净减少 20,235,162.87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5,666,455.66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7,697,577.2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9,396,763.72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5,016,629.85 元。

1)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156,610,854.50 元较 2021 年增加 41,102,624.38 元，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受医疗器械集采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集采产品中标品种较多，经营规模扩大加大对原材料的采购，资金支出增加，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9,471,297.57 元较 2021 年增加 34,347,406.23 元，公司虽然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仅增加 5,666,455.66 元。

2)2022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9,853,432.13 元较 2021 年增加 7,697,577.24 元，主要是公司 2022 年收到 5,380,000.00 元与经营相关的往来款和 3,790,672.72 元的政府补助款。

3)2022 年公司营业成本 120,301,076.57 元较 2021 年增加 36,972,278.40 元，致使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9,396,763.72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5,016,629.85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2 年	2021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98,355.47	2,385,237.25
加：信用减值准备	685,826.84	1,543,870.17
资产减值准备	450,917.04	123,114.70
固定资产折旧	5,574,306.85	5,252,773.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2,914.05	312,914.05
无形资产摊销	21,719.69	5,8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912.9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5,785,793.06	5,986,227.72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26,637.12	-303,63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4,047.41	-
存货的减少	-5,876,478.99	-18,505,150.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1,337,293.31	-28,525,800.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35,277.67	45,423,452.1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338.39	13,698,824.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05,045.81	8,300,926.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00,926.49	3,979,723.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5,880.68	4,321,202.99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11,313,587.23 元和-11,834,693.86 元。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财务费用、折旧摊销等的变动影响。

（2）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84,248.00	3,961,400.8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84,248.00	3,961,40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7,748.00	-3,961,400.8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3,961,400.88 元和-16,277,748.00 元，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2,322,847.12 元，主要是 2022 年支付公司所在地土地出让款和相关税费 9,536,672.24 元所致。

(3)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40,500.00	2,959,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130,000.00	65,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88,489.68	182,51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958,989.68	251,078,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300,000.00	7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0,459.95	4,505,639.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51,423.35	181,762,126.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31,883.30	256,467,76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7,106.38	-5,389,265.0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是 -5,389,265.02 元和 17,627,106.38 元，2022 年较 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增加 23,016,371.4。

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收到的投资款。2022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凤石基金实缴出资 15,000,000.00 元，聚鑫恒诚实缴出资 6,040,50.00 元，郑永利实缴出资 2,200,000.00 元，合计 23,240,500.00 元。2021 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聚鑫恒诚的实缴出资 2,959,500.00 元。2022 年公司较 2021 年收到投资款增加 20,281,000.00 元。

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公司收到的银行借款，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2022 年公司累计净偿还银行借款 20,170,000.00 元，2021 年公司累计净偿还银行借款 4,600,000.00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公司累计净偿还银行借款增加 15,570,000.00 元。

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收到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往来借款，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支付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还款、往来还款。2022 年公司累计净借款 18,837,066.33 元，2021 年公司累计净借款 756,873.99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公司累计净借款增加 18,080,192.34 元。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了解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 2、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分析公司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 3、询问公司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了补充细化。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问题九、关于其他事项”之问题（四）。

五、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销售费用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	宝钛股份	西部材料	西部超导
2022 年				
销售费用率	3.04%	0.77%	1.00%	1.03%
管理费用率	7.97%	3.54%	5.68%	3.91%
研发费用率	4.14%	3.69%	5.78%	6.02%
财务费用率	3.77%	0.98%	1.58%	0.75%

整体费用率	18.92%	8.99%	14.04%	11.70%
营业收入（万元）	15,661.09	663,463.19	294,130.31	422,717.81
2021 年				
销售费用率	3.80%	0.94%	1.35%	1.73%
管理费用率	7.47%	3.80%	6.71%	4.30%
研发费用率	5.14%	3.11%	5.60%	6.35%
财务费用率	5.57%	1.63%	2.08%	0.83%
整体费用率	21.98%	9.48%	15.75%	13.21%
营业收入（万元）	11,550.82	524,604.25	239,457.01	292,721.8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1.98%和 18.92%，宝钛股份期间费率为 9.48%和 8.99%，西部材料期间费率为 15.75%和 14.04%，西部超导期间费率为 13.21%和 11.70%。公司期间费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保持一致，呈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50.82 万元和 15,661.09 万元，宝钛股份营业收入为 524,604.25 万元和 663,463.19 万元，西部材料营业收入为 239,457.01 万元和 294,130.31 万元，西部超导营业收入为 292,721.88 万元和 422,717.81 万元。公司营收规模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保持一致，呈上升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3.80%和 3.04%，宝钛股份销售费用率为 0.94%和 0.77%，西部材料销售费用率为 1.35%和 1.00%，西部超导销售费用率为 1.73%和 1.03%。公司销售费用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1、公司的销售规模较小，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规模效应较弱，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2、公司钛及钛合金材料主要应用于医疗领域，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持续通过参与全国骨科年会等展会、主动拜访客户等方式拓展新客户，销售费用率较高；宝钛股份、西部材料和西部超导钛合金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客户，销售渠道与资源相对成熟，品牌知名度高，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为 7.47%和 7.97%，宝钛股份管理费用率为 3.80%和 3.54%，西部材料管理费率为 6.71%和 5.68%，西部超导管理费用率为 4.30%和 3.91%。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规模较小，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规模效应较弱，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为 5.14%和 4.14%，宝钛股份研发费用率为 3.11%

和 3.69%，西部材料研发费用率为 5.60%和 5.78%，西部超导研发费用率为 6.35%和 6.02%。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宝钛股份，低于西部材料和西部超导，公司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为 5.57%和 3.77%，宝钛股份财务费用率为 1.63%和 0.98%，西部材料财务费用率为 2.08%和 1.58%，西部超导财务费用率为 0.83%和 0.75%。公司财务费用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融资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利息支出较多，财务费用率较高。宝钛股份、西部材料和西部超导为上市公司，除了债务融资外可以通过股权融资满足资金需求，财务费用率低。

（二）销售费用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销售费用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39.21 万元和 476.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0%和 3.04%，销售费用率略有下滑，和收入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3.80%和 3.04%，宝钛股份销售费用率为 0.94%和 0.77%，西部材料销售费用率为 1.35%和 1.00%，西部超导销售费用率为 1.73%和 1.03%。公司销售费用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1、公司的销售规模较小，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规模效应较弱，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2、公司钛及钛合金材料主要应用于医疗领域，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持续通过参与全国骨科年会等展会、主动拜访客户等方式拓展新客户，销售费用率较高；宝钛股份、西部材料和西部超导钛合金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客户，销售渠道与资源相对成熟，品牌知名度高，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三）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建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技术管理、成本管理、变更管理、评级考核管理等进行了制度规范，从立项到结题进行跟踪、监控及记录，从材料领用与投入、费用支出及审批、人工成本归集入账、项目费用化处理等方面对研发业务及财务核算进行了

严格的管控。在实际履行过程中能够有效监督、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能够实现从产品需求到成果交付的全流程项目跟踪管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研发支出的核算范围，分项目设置研发支出辅助核算账目，按照支出的业务性质并结合研发项目情况，对研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进行分类归集。公司的研发支出包括直接用于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接用于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在具体核算范围及口径方面，公司研发支出核算内容主要包括：A、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B、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C、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D、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E、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F、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G、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H、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

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如是，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

钛合金常见缺陷主要分为冶金缺陷和加工缺陷。冶金缺陷涉及到铸锭整体化学成分，且该缺陷无法有效识别并剔除，现有钛材国家标准、国军标标准及行业标准中，一般对冶金缺陷判定为需要进行整炉次报废，因此铸锭熔炼工序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较大。若钛合金化学成分无法达到研制目标则需重复实验，研发环节的成本投入主要集中在铸锭熔炼环节，因此研发

投入的材料使用后基本无法收回再利用。

（五）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样品未进行对外销售。

综上，公司不存在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无法回收再利用的情形，也不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计算分析期间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获取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查阅可比公司年报，计算其期间费用占比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询问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期间费用的归集和核算流程；对公司期间费用进行细节测试，核实期间费用的划分及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2、查阅公司《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研发部门的设置、工作内容等情况；了解公司对研发项目的立项、研发过程费用归集等流程的管理；

3、核查公司研发支出材料费的相关凭证，核实与材料费相关的领用程序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和研发项目核算内容与范围；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账、研发项目及合作研发项目台账，对于研发活动的相关支出进行分析，以确定是否存在将样品销售的营业成本或其他期间费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关于期间费用率受业务规模，客户类型、公司所处阶段等因素影响的解释是合理的。

2、公司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增长相匹配，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关于销售费用率受业务规模，客户类型、公司所处阶段等因素影响的解释是合理的。

3、公司建立了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建立了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真实、准确；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不可收回再利用，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公司对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问题九、关于其他事项”之问题（五）。

六、请公司细化向关联方澳德商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回复】

（一）向关联方澳德商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澳德商贸成立初衷是作为贸易商经营海绵钛业务，为鑫诺特材在内的钛材生产企业提供原材料。公司主要从济源睿阳实业有限公司、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海绵钛和中间合金，公司在海绵钛生产厂家供货不足时会选择贸易商进行采购，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外，由于海绵钛是公司钛及钛合金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其供应的稳定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因此选择关联方采购海绵钛等原材料的初衷是增强供应商的粘性、互信关系及货源的稳定性，有其必要性。

（二）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公司仅 2021 年度发生关联方采购，公司向澳德商贸采购原材料的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单位	品名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不含税单价	金额	不含税金额
澳 德 商 贸	海绵钛	KG	14,000.00	73.71	65.23	1,031,926.00	913,208.85
	海绵钛	KG	8,312.00	73.71	65.23	612,669.23	542,185.15
	海绵钛	KG	23,500.00	67.80	60.00	1,593,300.00	1,410,000.00
	钒铝合金	KG	1,000.00	203.40	180.00	203,400.00	180,000.00
	钒铝合金	KG	1,000.00	160.38	181.23	160,380.53	181,230.00
合计：			47,812.00	-	-	3,601,675.76	3,226,624.00

2、同一产品从澳德商贸及从第三方采购情况如下：

(1) 海绵钛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kg）	不含税单价（元/kg）	占比
济源睿阳实业有限公司	海绵钛	20,703,311.49	359,984.00	57.51	41.18%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绵钛	15,292,035.40	274,000.00	55.81	30.42%
陕西万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海绵钛	5,281,637.22	80,750.00	65.41	10.51%
宝鸡市澳德商贸有限公司	海绵钛	2,865,394.04	45,812.00	62.55	5.70%
遵义播宇钛材有限责任公司	海绵钛	1,646,017.70	30,000.00	54.87	3.27%
合计		45,788,395.85	790,546.00	57.92	91.08%

(2) 铝钒合金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kg）	不含税单价（元/kg）	占比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铝 钒 合 金	7,380,530.96	38,000.00	194.22	82.59%
陕西杰特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铝 钒 合 金	840,708.00	5,000.00	168.14	9.41%
宝鸡市澳德商贸有限公司	铝 钒 合 金	361,230.00	2,000.00	180.62	4.04%
宝鸡金隆钒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 钒 合 金	353,982.32	2,000.00	176.99	3.96%

合计		8,936,451.28	47,000.00	190.14	100.00%
----	--	--------------	-----------	--------	---------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澳德商贸从西安欧尼斯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海绵钛，平均采购含税单价为 73.71 元/kg；澳德商贸从陕西杰特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铝钒合金，平均采购含税单价为 185 元/kg，澳德商贸向公司销售原材料价格基本平进平出。

综合前五大供应商平均单价情况，公司从澳德商贸采购海绵钛价格略高，若按照平均单价采购，影响采购金额 21.20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关联方采购金额为 322.66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3.37%，占比较小；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钛合金在线等公开网络查询，2021 年度国内海绵钛价格区间为 6.3-7.6 万元/吨，公司从澳德商贸采购的海绵钛价格在此区间内，具备公允性。对于钒铝合金的采购，2021 年度公司从同类厂商采购价格区间在 175-216 元/kg，公司从澳德商贸采购的钒铝合金价格在此区间内，具备公允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采购部门，了解公司同澳德商贸关联交易的背景；
- 2、获取公司报告期原材料采购明细，公开网络查询原材料市场价格，比较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3、获取澳德商贸采购台账，了解关联方采购来源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同澳德商贸的关联采购有一定必要性，通过对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的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自 2022 年起不再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利益输送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问题九、关于其他事项”之问题（六）。

七、请公司补充说明历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分摊期限、公允价值确定依据，计提股份支付的合理性和计价准确性。

【公司回复】

（一）贺亮股权激励情况

2018年2月，郑永利与贺亮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贺亮为公司负责军品业务的副总经理，2019年至2020年期间需为公司累计实现军品销售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若完成上述绩效考核指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永利将无偿授予贺亮公司22.59万元出资额；若未完成绩效考核指标，则按照约定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郑永利与贺亮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双方约定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0.00元/股。

2、分摊期限

根据郑永利与贺亮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双方并未约定服务期，因此公司于2020年末一次性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确认。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一次性确定股份支付金额=（公允价格-行权价格）*激励股数=（5.31-0.00）元/股*225,900股=1,199,469.03元。

3、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公司于2017年10月进行第五次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苗国东、杨廷峰，增资价格为5.31元/股，公司本次对贺亮进行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以上述价格为准，为5.31元/股，本次授予的公允价值=5.31元/股*225,900股=1,199,469.03元。

4、计提股份支付的合理性和计价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应当在授予日确定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应当以其当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根据贺亮与郑永利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对贺亮的股权激励并未约定服务期，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公允价格-行权价格）*激励股数=（5.31-0.00）元/股*225,900 股=1,199,469.03 元。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价格是公允价值且合理的，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核算过程清晰、费用计算准确。

（二）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情况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价格为 7.97 元/股，系基于公司当时投前估值 1.8 亿元确定。

2、分摊期限

根据《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财产份额的禁售期：

“一、除非经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在获得财产份额后肆（4）年内（“禁售期”），不得自行转让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得在其通过行权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质押或其

它权利负担，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通过该部分行权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公司、持股平台及其各自股东/合伙人不得为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股权转让或其它处分行为提供任何的支持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股权/出资额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若前述禁售期满前公司成功上市/挂牌的，将自动适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关于锁定期的规定。若前述禁售期满后仍未成功上市的，则禁售期自动延长至公司成功上市。

三、激励对象在禁售期内应配合签署任何公司或公司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或新三板挂牌的券商在上述上市发行/新三板挂牌期间要求其签署的协议。除了上述规定之外，激励对象还需遵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将在四年内进行分期摊销。

3、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是以公司后一次战略投资者凤石基金进入的每股价格 12.65 元/股为依据。2022 年 4 月，凤石基金以公司投前估值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8.60 万元，实缴资本 1,5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12.65 元。因此，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为：112.95 万股*12.6475 元/股=1,428.82 万元。

4、计提股份支付的合理性和计价准确性

根据《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合伙协议》，本次股权激励约定四年的禁售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应当在授予日确定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应当以其当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方法为：按照股份支付总额和分摊月份计算出不考虑离职情况的股份支付金额-当期离职回购部分对应当期及以前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当期离职豁免回购部分对应以后期间股权支付金额-当期已离职部分对应的在本期无需继续分摊的金额。

股份支付计算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股份支付总额 (A)	528.61	528.61	528.61	528.61	528.61
授予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可行权日（按照服务期 4 年，或者预计上市成功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服务期限	48	48	48	48	48
分摊期间 (月) (B1)	1	12	12	12	11
累计分摊期间 (月) (B2)		13	25	37	48
不考虑离职情况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C=A/48*B1)	11.01	132.15	132.15	132.15	121.14
当期全部离职人员对应股份支付总额 (D1)	-	-	-	-	-
前期已离职人员对应股份支付金额 (D2)	-	-	-	-	-
当期离职人员豁免回购部分对应股份支付总额 (E)	-	-	-	-	-
减：当期离职回购冲回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F=(D1-E)/48*B2)	-	-	-	-	-
加：当期离职豁免回购部分	-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次性确认金额（ $G=E/48*(48-B2)$ ）					
减：前期已离职本期无需分摊部分（ $H=D2/48*B1$ ）	-	-	-	-	-
最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I=C-F+G-H$ ）	11.01	132.15	132.15	132.15	121.14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12 月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1.01 万元、132.15 万元，分别计入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12 月的管理费用。

综上，公司计提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且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核算过程清晰、费用计算准确。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郑永利与贺亮签订的《股权奖励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2、查阅员工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宝鸡鑫诺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宝鸡聚鑫恒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宝鸡聚鑫恒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协议》；
- 3、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
- 4、查阅员工花名册和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结合社会保险、个税申报等明细数据核查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 5、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确定股权激励是

否符合股份支付条件；取得并复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核查公司对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历次股权激励价格确定依据合理，涉及股份支付的处理恰当，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准确；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与部分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本次申报，公司管理层根据上市计划，合理预计上市时间为 2025 年，并按照服务期限分摊确认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

3、本次申报，股份支付公允价格均参考最近一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相关价格不存在差异。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问题九、关于其他事项”之问题（七）。

八、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合理性；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合理性

1、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215.44	6.07%	1,547.99	8.57%
应收票据	1,764.29	8.81%	2,945.07	16.30%
应收账款	7,214.51	36.02%	3,926.44	21.73%
应收款项融资	45.00	0.22%	64.91	0.36%
预付款项	45.61	0.23%	5.97	0.03%
其他应收款	104.20	0.52%	593.77	3.29%
存货	9,192.92	45.90%	8,489.06	46.98%
其他流动资产	447.79	2.24%	496.28	2.75%
流动合计	20,029.77	100.00%	18,069.48	100.00%
短期借款	4,023.59	21.47%	6,060.00	33.09%
应付票据	785.15	4.19%	605.00	3.30%
应付账款	6,381.00	34.06%	5,016.20	27.39%
合同负债	466.84	2.49%	1,099.50	6.00%
应付职工薪酬	703.44	3.75%	578.55	3.16%
应交税费	60.05	0.32%	105.28	0.57%
其他应付款	2,738.94	14.62%	308.50	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68	2.77%	18.13	0.10%
其他流动负债	3,059.03	16.33%	4,522.76	24.70%
流动负债合计	18,736.72	100.00%	18,313.92	100.00%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6,060.00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5,016.20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023.59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6,381.00 万元，公司期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的余额较高。

2、公司存货余额较高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8,489.06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9,192.92 万元，期末公司存货价值较高。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如下：

公司采购海绵钛及中间合金之后经过铸锭熔炼、锻造、轧制、成品热加工（棒材成品拉拔、板材成品轧制）、退火校直/校平、均匀化处理、精加工及检验等八道工序，最终生产出公司的主要产品钛板、钛棒和钛丝。其中铸锭熔炼、成品热加工（棒材成品拉拔、板材成品轧制）、退火校直/校平、均匀化处理、精加工及检验等核心工序由公司自己完成，将锻造、轧制进行外协加工，具体包括锯切、锻造、打磨、轧制等工序。

公司产品经过的工序较多，同时部分工序由外协完成，因此产品的生产周期

较长，其中板材的生产周期一般需要 125 天、棒丝材的生产周期 70 天-135 天。而产品完工后，医疗类客户的销售周期一般为 15-35 天、航空航天客户的销售周期需要根据客户的最终采购计划及最终用户的产品生产周期确定。医疗类客户的发货周期一般为 1-7 天，验收周期为 15-30 天，相对稳定；航空航天客户的发货周期需要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及需求时点确定，验收周期需根据最终产品的验收决定公司产品的验收周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为了满足生产的需要，公司通常根据未来 2 个月的熔炼车间（熔炼车间根据收到的合同及库存情况，确定每月的熔炼产量及规格）的需求进行滚动原材料备货。公司产品整个周期较长，备货周期长，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3、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较高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926.44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2,945.07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214.51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1,764.29 万元，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较高的原因如下：公司产品经过客户验收后，公司给予客户 30-180 的账期，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增加；同时 2022 年受医疗器械集采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中标品种较多，产品需求量大提升，从而加大对原材料的采购，资金支出增加，回款周期有所延长，部分应收账款出现逾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4、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为满足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一方面通过银行信贷进行融资，另一方面使用供应商信用满足自身发展所需的资金。因此导致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高。

机器设备及工程建设供应商，公司会根据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付款；原材料海绵钛及合金供应商一般给与公司 0-180 天的账期，公司在账期内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付款；外协加工商一般给与公司 90-360 天的账期，外协加工费余额较大的原因为：1）公司半成品的价值较高，外协加工过程中，一直存放于外协加工商处，为保障半成品的安全，公司与外协厂商约定留取部分加工费作

为保证金；2）为保证外协加工商加工后的产品质量，公司与部分外协厂商约定在部分价款在账期内结算、付款，部分价款在最终产品交付给最终客户后进行结算、付款，致使此部分应付款项余额较大。

5、公司资产负债率高的原因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1.02%，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01%，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序较长，生产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合计 8,126.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0.21%；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合计 8,39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7.84%。

公司工序较多，生产周期较长，存货余额较大。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8,489.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1.56%；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9,192.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0.50%。

公司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余额较大。2021 年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余额为 6,871.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5.55%；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为 8,978.8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9.79%。

2021 年末所有者权益余额为 7,792.85 万元，占负债和股东权益的 28.98%；2022 年末所有者权益余额为 10,848.76 万元，占负债和股东权益的 35.99%。公司股权融资及留存收益有限，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固定资产投资、营运资金的需求，主要通过银行贷款、供应商商业信用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最终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二）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短期借款	4,023.59	20.85%
应付账款	6,381.00	33.07%

其他应付款	2,738.94	14.20%
其他流动负债	3,059.03	15.85%
合计	16,202.56	83.97%
负债总额	19,294.73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单位	期末余额	约定还款日	期后还款	资金来源
宝鸡渭滨农商行马营支行	550.00	2023 年 4 月 21 日	已归还	银行借款
宝鸡渭滨农商行马营支行	300.0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未到期	银行借款
交通银行宝鸡分行	500.00	2023 年 5 月 6 日	已归还	银行借款
兴业银行宝鸡分行	1,000.00	2023 年 5 月 24 日	已归还	银行借款
西安银行宝鸡行政中心支行	700.00	2023 年 8 月 21 日	已归还	银行借款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500.00	2023 年 9 月 28 日	未到期	银行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473.59	2023 年 11 月 8 日	未到期	银行借款
合计	4,023.59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2022 年末短期借款中，公司已按期偿还 2750 万元剩余 1,273.59 万元，尚未到期，到期后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完成到期银行借款的归还。

公司征信状况良好，历史上未出现银行还款逾期情况，同时与各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充足，可以随时补充流动资金。综上所述，公司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工程建设的工程款、原材料供应商的货款及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费。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末	本期归还	本期发生	2023 年 6 月末	资金来源
应付账款	6,381.00	7,950.90	9,078.28	7,508.37	银行贷款、经营回款

2023 年 1-6 月，应付账款新增 9,078.28 万元，归还 7,950.90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7,508.37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127.38 万元。应付账

款新增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外协厂商的加工费及公司固定资产的购建，应付账款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是经营回款及银行借款。其中部分账龄较长的应付账款为（1）固定资产工程款，相关款项尚未到结算期；（2）外协加工费，外协加工费账龄较长的原因为：1）公司半成品的价值较高，外协加工过程中，一直存放于外协加工商处，为保障半成品的安全，公司与外协厂商约定留取部分加工费作为保证金；2）为保证外协加工商加工后的产品质量，公司与部分外协厂商约定在部分价款在账期内结算、付款，部分价款在最终产品交付给最终客户后进行结算、付款，致使此部分应付款项的账龄较长。

（3）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向关联方及非关联的资金拆借。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大额其他应付账款情况及 2023 年 1-6 月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还款期限	还款来源	期后还款情况
宝鸡市澳德商贸有限公司	1,890.88	2024.6.30	经营回款	已归还 967.64 万元
其他应付款总额	2,738.94			
占比	69.04%			

（4）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应收票据还原和保理融资款。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及 2023 年 1-6 月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还款来源	期后还款情况
应收票据还原	1,669.86	应收票据到期承兑	已终止 1,390.68 万元
保理融资款	1,349.50	应收账款回款	已归还 1,349.50 万元
合计	3,019.36		

作为非公众公司，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固定资产投资、营运资金的需求，主要通过银行贷款、供应商商业信用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公司存在一定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随着宏观金融政策的放松，公司通过银行融资的渠道更加顺畅，公司应付款项偿付压力将得到有效的缓解；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应付款项的偿付压力也将得到进一

步的改善；公司已经制定了清晰的资本市场规划，未来通过增加股权融资，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应付款项的偿付压力得到彻底的解决。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分析公司相关偿债指标是否存在异常；
- 2、查阅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明细表、借款合同、应付账款明细表、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期后还款情况等，核查企业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压力；
- 3、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应付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及未来还款计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为满足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经营性资金占用，一方面通过银行信贷进行融资，另一方面使用供应商信用满足自身发展所需的资金，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 2、公司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固定资产投资、营运资金的需求，主要通过银行贷款、供应商商业信用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具有合理性。
- 3、公司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固定资产投资、营运资金的需求，主要通过银行贷款、供应商商业信用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公司存在一定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问题九、关于其他事项”之问题（八）。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公司、主办券商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公司2023年1-6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经会计师审阅，并出具编号：XYZH/2023XAAA4B0322的《审阅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大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3

年1月至2023年6月),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1、主要经营情况

(1) 订单获取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 公司共计新签订订单金额合计10,565万元(含税)。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为5,625.02万元(不含税), 外协加工采购1,262.42万元(不含税)。

(3) 主要服务的销售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8,687.05万元, 新增主要客户陕西天成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4) 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 关联交易情况为公司偿还澳德商贸资金967.64万元。

(5) 重要研发项目。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 公司重要研发项目正常推进, 研发支出177.53万元。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 公司重要资产变动主要(1)为研发办公楼转固, 转固金额为1,566.97万元;(2)新增杨家店厂区建设在建工程709.57万元。

(7) 董监高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8) 对外担保。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对外担保皆已到期,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 公司无其他新增对外担保。

(9) 债权融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 公司共计发生短期银行借款金额合计4,200.00万元, 开立票据451.30万元。

(10) 对外投资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 公司无对外投资。

(11) 财务不规范整改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 除发生了金额为186万元的大票换小票外, 个人收款、资金占用、转贷、其他不规范使用票据

行为均已经得到有效整改。

2、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XYZH/2023XAAA4B0322），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宝鸡鑫诺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13,608,013.30
总负债	202,101,128.53
所有者权益	111,506,884.77
营业收入	86,870,520.88
营业成本	71,703,321.63
净利润	2,611,64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1,64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3,085.06
非经常性损益	411,890.19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103.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26.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686.51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其他问题”的回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其他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宁

张宁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杨道威

杨道威

李光磊

李光磊

焦玉涵

焦玉涵

薛可欣

薛可欣

吕晗宁

吕晗宁

